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主要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
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4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協議備忘錄	
背景	9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1
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 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	14
契據之建議修訂	23
終止與澳門博彩之安排	27
轉讓於摩卡角子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先前資金	28
澳門博彩規管制度	29
本集團之資料	30
PBL之資料	31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31
本公司所提供貸款之釐定基準	3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36
重大收購	37
人手／僱員資料	37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38
或然負債	39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該等交易之財務含義	39
上市規則之含義	40
股東特別大會	40
推薦意見	41
一般事項	4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51

目 錄

附錄二 — 百寶來澳門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31
附錄五 — 法律意見	13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內容有關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PBL、PBL亞洲及Melco PBL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Melco PBL Holdings之事務所訂立之股東契據。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內容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PBL將按60：4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之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之項目及營運權益；及(ii)本公司及PBL將按40：6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之該地區共同發展之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之項目及營運權益
「按金」	指	將用作支付購買價為數100,000,000美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透過本通函第152至第153頁所載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奇景」	指	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新濠博亞娛樂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之規定成立的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PBL成立以經營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公司」	指	Melco PBL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包括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a) 奇景，為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及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釋 義

		(b) 新濠酒店，為澳門路氹城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c) 摩卡角子，為澳門一系列電子博彩機廊之服務供應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將向百寶來澳門提供之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以便為購買價提供部分資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及負責規範及監察澳門博彩業務之有關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總經理」	指	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根據澳門法例，彼須於百寶來澳門被授予博彩專營權後，成為澳門永久居民，並持有不少於10%之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
「新濠酒店」	指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新濠博亞娛樂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中80%權益由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及其中2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以致本公司直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60%權益及PBL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40%權益

釋 義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即本公司及PBL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PBL為合營企業之主要控股公司，且現時為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指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Melco PB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上述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內闡述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中20%權益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擁有，其中80%權益則由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因此，其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亦為合營企業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夥伴
「PBL亞洲」	指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PB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百寶來澳門」	指	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由PBL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於博彩專營權協議結束後持有博彩專營權
「百寶來澳門A股」	指	百寶來澳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具有董事會函件「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闡述之權利

釋 義

「百寶來澳門B股」	指	百寶來澳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具有董事會函件「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闡述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因永利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而應向永利澳門支付之金額900,000,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博彩專營權」	指	於澳門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博彩專營權
「博彩專營權協議」	指	由永利澳門及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永利澳門將於商業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澳門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
「該地區」	指	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可能經不時同意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該等交易」	指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永利澳門」 指 Wynn Resorts (Macau) S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澳門元款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兌7.8港元

1.03澳門元兌1.00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
之博彩專營權

緒言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協議備忘錄。誠如該公佈所述，雖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為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惟其實質上為一份框架文件，為合營企業之未來營運設定了經同意之原則並擬定了多份將進一步訂立之協議及將詳盡闡述之細節。於公佈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與PBL進行之進一步討論，以及與澳門政府進行之討論已使本公司與PBL就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之詳細條款達成一致。在若干方面，詳盡實施條款已修訂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原擬定之條款。該等修訂主要關於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而並非對經議定之任何條款作出大量改動。為反映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變動，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一

董事會函件

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之原有條款。本通函描述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

- (a) PBL與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以與澳門政府就批授博彩專營權進行磋商。
- (b) PBL將成立百寶來澳門(將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博彩專營權之承讓人。
- (c) 於授出博彩專營權時應付予永利澳門之購買價90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提供：
 - (i)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其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ii)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240,000,000美元；及
 - (iii) 購買價之餘款將透過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惟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而倘無法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有關第三方融資，則本公司及PBL將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指彼等提供資金總額之相同比例提供購買價之餘款。
- (d) 於本公司(或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透過Meclo PBL International成為百寶來澳門之間接股東(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本公司及PBL將：
 - (i) 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安排，據此，本公司及PBL將按其合營企業以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及
 - (ii) 修訂契據以反映於該地區合營企業公司之所有博彩企業及合營企業承諾之所有未來博彩企業均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因此，反映該安排之重組(更多詳情於本董事會函件內下文闡述)亦將導致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新濠博亞娛樂持有之現有20%股權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該等股份將具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由於在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重新分類將為一項出售。

本通函旨在載列：

- (a) 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
- (b) 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所有權架構；
- (c) 有關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建議經營安排詳情；
- (d) 建議修訂契據(包括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建議股東安排)；
- (e) 有關澳門適用規管事宜之資料；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致股東之推薦意見；
- (g)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及
- (h)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背景

永利澳門乃僅三個博彩特許權其中一個之持有人，可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待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澳門政府可根據永利澳門之博彩特許權向永利澳門接納之第三方(永利澳門以其為受益人根據其本身博彩特許權已行使其授出專營權之權利)授出可由澳門政府批授博彩專營權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於澳門經營一切形式之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BL與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據此，永利澳門將根據其博彩特許權將其博彩專營權授予百寶來澳門及在商業上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澳門政府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就此應向永利澳門支付之購買價總額為900,000,000美元。博彩專營權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永利澳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就董事深知及相信，於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永利澳門將獨立於百寶來澳門繼續於澳門在其原有博彩特許權項下經營博彩業務。

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將予授出之博彩專營權成立百寶來澳門(將成為博彩專營權持有人)，而PBL連同董事總經理須擁有或控制百寶來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直至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並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為止。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按金100,000,000美元，並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及博彩專營權獲授出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800,000,000美元。倘永利澳門因PBL或百寶來澳門出現重大違反行為而終止博彩專營權協議，則按金可被沒收。按金100,000,000美元已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獲正式支付，而誠如本通函第12頁所述，其中40,000,000美元款項由本集團提供，及其中60,000,000美元款項由PBL提供。

博彩專營權協議須於澳門政府發出博彩專營權及完成博彩專營權協議所需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條件為：(a)博彩專營權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b)PBL及永利澳門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及(c)澳門政府已發出博彩專營權及授出博彩專營權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就完成博彩專營權協議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訂約各方承諾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使澳門政府盡早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然而，倘發生有關授出可能遭重大延遲之情況，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與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其由奇景加簽)，內容為澳門博彩與奇景就經營合營企業名下尚未開業之澳門皇冠娛樂場而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備忘錄其後經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協議備忘錄(經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狀況

協議備忘錄乃由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並於該公佈內闡述。該協議備忘錄乃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然而，協議備忘錄主要乃一份框架文件，包括本公司與PBL訂立之多項重要商業協議，而於此等協議中，預期將訂立進一步協議或詳細闡述細節。於公佈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與PBL進行之進一步討論，以及與澳門政府進行之討論已使本公司與PBL就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之詳細條款達成一致。在若干方面，詳盡實施條款已修訂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原擬定之條款。該等修訂主要關於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而並非對經議定之任何條款作出大量改動。為反映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條款之變動，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之原有條款。本通函描述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經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PBL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應付購買價之聯合籌資

於協議備忘錄中，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因永利澳門根據其博彩特許權行使其權利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之購買價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方式提供：

- (a)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其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b)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240,000,000美元。
- (c) 購買價之餘款（即500,000,000美元）須透過由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惟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否則購買價之餘款須由本公司及PBL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提供予百寶來澳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4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餘款；及(iii)PBL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PBL作出賠償保證。本公司同意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及博彩專營權協議後隨即向PBL提供按金之40%（即40,000,000美元），以便PBL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支付按金。由本公司提供之該款項乃被視為就履行本公司之義務以提供資金總額160,000,000美元（如緊接上文(a)段所述）所作出之墊款。

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及PBL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彼等各自之按金部份（即分別4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本公司之按金部份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PBL同意就其未能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之條款履行其義務及／或責任而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6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及(iii)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提供資金之方式

協議備忘錄規定，PBL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須透過認購股份及／或後償免息貸款方式提供，並將按博彩專營權協議或博彩專營權之條款所規定於有關時間支付。

協議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初步須透過後償免息貸款而非認購股份方式提供。

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之際，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其中90%權益將由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及為著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其中10%權益由董事總經理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已獲授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之至少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擁有。董事總經理將持有具投票權惟可忽略不計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條款於本通函第19頁闡述）。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將以佔百寶來澳門幾乎所有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B股（其條款於本通函第19頁闡述）形式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90%。有關百寶來澳門A股及百寶來澳門B股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詳請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段。董事總經理就其將認購之百寶來澳門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由PBL亞洲撥付，因此，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到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第19頁闡述）之限制所規限。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及／或PBL亞洲之其他附屬公司就其將認購之百寶來澳門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合共為80,000,000美元（包括PBL亞洲向董事總經理提供資金以支付認購百寶來澳門A股之款額）。

董事會函件

百寶來澳門所需之餘下資金將由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向百寶來澳門提供160,000,000美元之後償免息貸款。

轉換貸款

協議備忘錄規定，待獲得澳門政府規定須獲得之批准或博彩專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獲批授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及PBL亦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出5個營業日通知後，將貸款轉換為百寶來澳門之股份。茲擬定，百寶來澳門其中72%權益將由合營企業所擁有，及其中18%權益將由PBL亞洲所擁有。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澳門法例，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將擁有百寶來澳門權益股本之10%權益。協議備忘錄就取得此所有權架構作出之安排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一節。

協議備忘錄進一步規定，倘澳門政府並無批准本公司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則除非訂約各方同意訂立其他安排，否則貸款應繼續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為止，惟訂約各方應調整貸款之條款及彼等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就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而貸款將不獲退還。

股東安排

協議備忘錄規定，待本公司擁有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後，將訂立適當協議及／或對現有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下列原則：

- (a) 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而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將受到契據條文及百寶來澳門及其股東將予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契據(主要反映契據之條款)之規限；
- (b) 進行與博彩專營權有關或根據博彩專營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百寶來澳門董事會中PBL所提名董事及本公司所提名董事之一致批准；
- (c) 本公司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佔合營企業於澳門目前經營及將會發展之所有博彩、酒店及娛樂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及
- (d) 合營企業於該地區其餘地區之所有其他博彩、酒店及娛樂項目及業務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

董事會函件

經議定以實施該等原則之詳細條款於「合營企業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一節內闡述。

娛樂場業務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亦同意促使及致使相關合營企業公司與百寶來澳門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向百寶來澳門租賃娛樂場範圍（包括大額投注廳／貴賓房）及由合營企業公司不時於澳門擁有或發展之電子博彩機廊，及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之有關業務。訂約各方亦同意促使百寶來澳門與相關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涉及由相關合營企業公司提供有關非博彩服務（所有事宜均須符合澳門及／或澳洲有關博彩監管當局之規定並獲得其批准）。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

Melco PBL Holdings乃合營企業之主要控股公司，其為一間由本公司與PBL成立之50:50合營企業，於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Melco PBL Holdings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PBL提名及四名由本公司提名。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之每名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雖然PBL與本公司有權按年度基準交替委任主席，惟Melco PBL Holdings之現任主席為James Packer。倘無論於完成建議安排之前或之後於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同，則Melco PBL Holdings之主席將無權投決定票。於Melco PBL Holdings之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同將會導致陷入僵局。契據並無闡述（且契據於完成建議安排後亦將不會闡述）有關陷入僵局之決議案之條文。本公司及PBL均無權就Melco PBL Holdings投決定票。

Melco PBL Holdings之現有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奇景（其為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項目之擁有人及發展商）、新濠酒店（其為澳門路氹城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及摩卡角子（其為一系列電子博彩機廊之服務營運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中擁有6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及PBL持有4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此舉透過Melco PBL Holdings完成，而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即持有合營企業於澳門之所有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之居間控股公司）之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0%權益。有關情況於本通函第16頁之架構表列示。

根據契據，訂約各方亦同意，PBL將於合營企業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中擁有6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及本公司持有40%之間接權益）。根據契據預期此舉將透過成立一間獨立居間控股公司完成以持有該等權益，其中新濠博亞娛樂將擁有該居間控股公司之80%權益，及PBL亞洲持有其20%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合營企業並無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或酒店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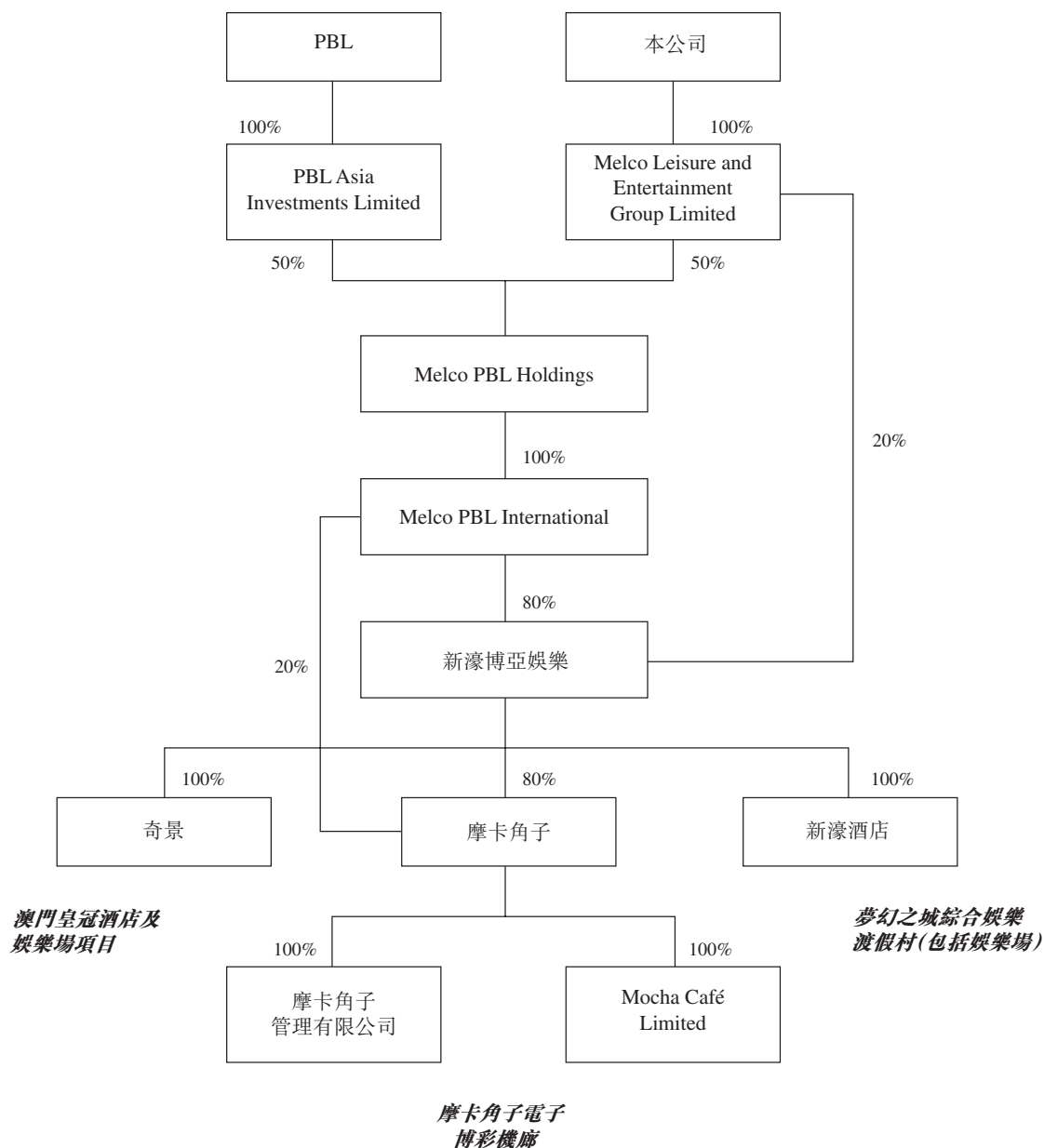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規定，PBL擁有百寶來澳門之60%所有權權益，而本公司擁有40%所有權權益，並作出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及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本架構其後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基準為均等分佔由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取得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亦反映澳門法例有關百寶來澳門董事總經理之規定，誠如下文所述，該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並持有不少於10%之百寶來澳門權益。

董事會函件

現有合營企業集團架構於下表列示：

於成立百寶來澳門之前

合營企業公司之現有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由於該協議尚未完成，故此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於集團架構表列示。

董事會函件

有關實行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建議安排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本公司及PBL擬藉下列各項措施落實於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有關本公司及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重要商業協議：

- (a) 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持有百寶來澳門B股之100%權益，該等股份可享有百寶來澳門之所有重大經濟價值及得益，並將構成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
- (b) 百寶來澳門（不包括合營企業）之股東將為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各自持有並無任何百寶來澳門之溢利或其他分派之經濟利益意義之百寶來澳門A股。
- (c) 因此，Melco PBL Holdings（其間接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PBL擁有50%權益）將持有百寶來澳門具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得益之所有股份。
- (d) 待百寶來澳門成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後，擬將奇景及新濠酒店（即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及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項目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為落實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於該地區合營企業所有其他博彩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直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0%股份將予以修訂並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將無權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亦將不會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事實上，亦將不會於新濠博亞娛樂清算或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因此，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而新濠博亞娛樂此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將透過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而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經濟價值及得益，並因此由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

於完成本節上文所述步驟後之合營企業集團架構乃於本通函第18頁之合營企業集團架構表列示。百寶來澳門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並將按此基準入賬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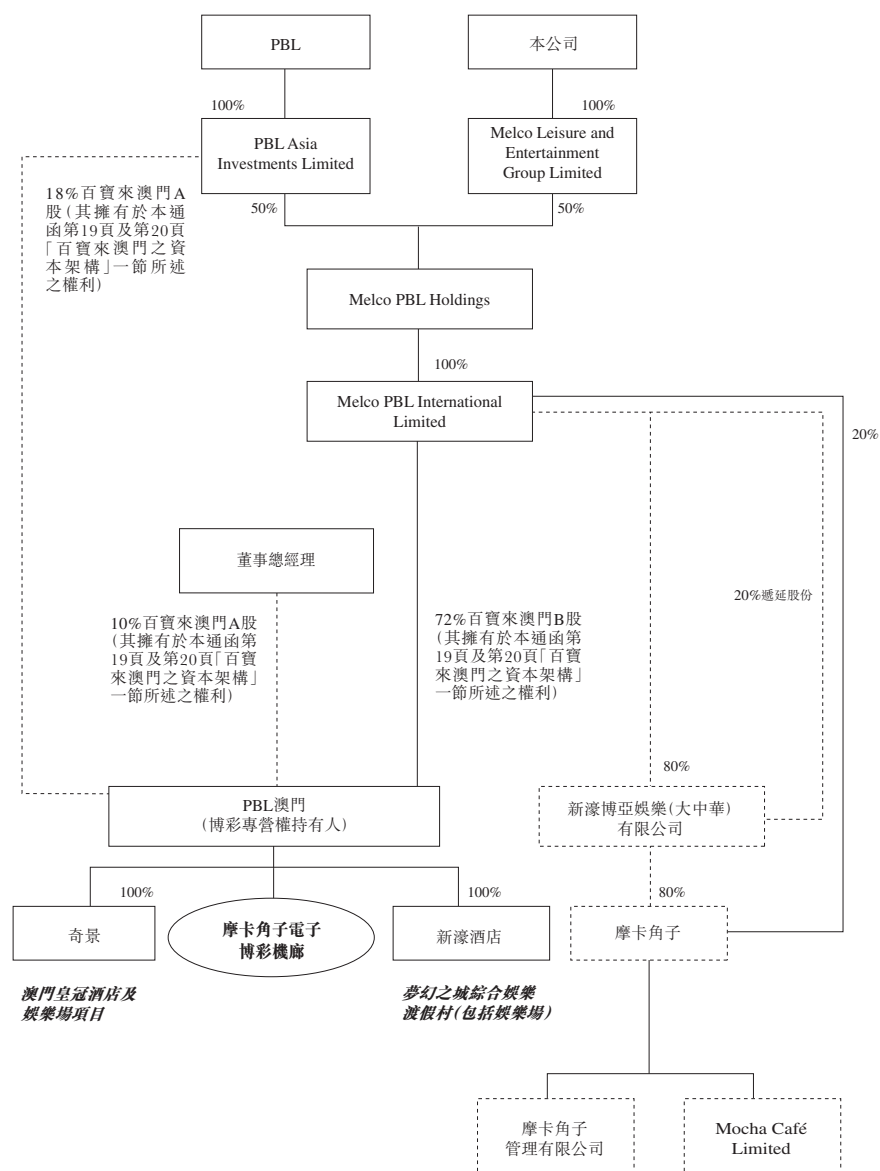
於完成擬按上述第(d)項進行之轉讓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擁有任何重大剩餘業務或資產。由Melco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新濠博亞娛樂20%之遞延股份將或會投入至合營企業及以無任何重大價值之名義代價轉讓予Melco PBL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或新濠博亞娛樂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於向百寶來澳門轉讓由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後，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重大剩餘業務或資產，且此等公司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

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

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由於該協議尚未完成，故此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於集團架構表列示。

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

於考慮(其中包括)澳門規管環境、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後,以及本公司與PBL認為由PBL(一間國際大企業,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澳洲最大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之一)擔任百寶來澳門之主要股東可令合營企業受惠,訂約各方已同意百寶來澳門之資本及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PBL亞洲於百寶來澳門持有之18%股權)。根據澳門法例,持有可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須為澳門永久居民,並至少持有該公司股本之10%。因此,百寶來澳門將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 – 百寶來澳門A股及百寶來澳門B股。百寶來澳門A股將佔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董事總經理持有10%及PBL亞洲持有18%)。百寶來澳門B股佔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份餘下之72%,並將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持有。按百寶來澳門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寶來澳門A股將具投票權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而百寶來澳門B股實際上擁有全部有關於解散或清盤時之股息及分派之經濟利益(如下文詳述)。百寶來澳門之董事會組成情況將(i)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前由PBL提名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組成;及(ii)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後由PBL及本公司各自提名相同董事人數及董事總經理組成。

享有股息

百寶來澳門A股之持有人僅有權合共享有百寶來澳門年度股息1.00澳門元,而百寶來澳門B股之持有人有權合共享有百寶來澳門餘下之年度可分派溢利。

於解散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於解散或清盤百寶來澳門時,百寶來澳門A股之持有人將僅有權獲退還合共1.00澳門元,且無任何權利獲分派百寶來澳門之清盤資產,而百寶來澳門B股之持有人將有權獲退還所投入之資本額及獲分派清盤資產。

根據澳門法例,一位澳門永久居民將獲委任為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並將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10%(僅包括百寶來澳門A股)。

於百寶來澳門之任何股份獲發行予董事總經理之前,董事總經理須同意在未獲得PBL之事先同意及澳門政府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董事總經理之任何百寶來澳門A股。董事總經理亦須向PBL授出有關於終止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理之委任時董事總經理須轉讓其股份之權利，涉及之總代價為1.00澳門元。根據澳門政府之授權，PBL將提名一位人士作為董事總經理之股份之承讓人。

待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百寶來澳門亦將受一份個別股東協議（董事總經理為其中一方）所規限，該個別股東協議載有與契據規管所有合營企業公司營運者相似之條文。該股東協議亦規定董事總經理須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授出一份可購入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之購股權，而倘此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百寶來澳門有權贖回董事總經理之百寶來澳門A股，涉及之總代價為1.00澳門元。於此情況下，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提名一位董事總經理接納該等股份，以確保遵守澳門法例及有關須澳門永久居民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規定。根據該股東協議，董事總經理不得另行轉讓其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

預期將獲委任之董事總經理為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澳門律師行之合夥人，並將會於授出博彩專營權之前委任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

為實行本公司與PBL根據協議備忘錄就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而達致之協議：

- (a) 百寶來澳門將為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誠如第18頁之架構表所示），而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所有百寶來澳門B股（佔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惟重要的是擁有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幾乎所有經濟價值。
- (b) PBL亞洲將直接持有百寶來澳門A股（佔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PBL亞洲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一份股東協議所規限，據此，PBL亞洲將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百寶來澳門A股，且不會以合共購買價1.00澳門元首先提呈百寶來澳門A股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股東協議亦將規定，PBL亞洲將以行使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持有百寶來澳門B股所賦予投票權之相同方式，就其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進行投票，而就於百寶來澳門重組、合併或清盤時由其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而言，PBL亞洲所收取之任何數額將投入至合營企業。
- (c) 為符合澳門法例及規例，董事總經理將持有佔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具投票權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董事總經理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本通函第19頁所述之股東協議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上述建議架構(預期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及訂立多項不同股東協議均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

詳盡實施步驟

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之際，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其中90%權益將由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及為著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其中10%權益由董事總經理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獲授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之至少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持有。董事總經理將持有可忽略不計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條款於本通函第19頁闡述)。董事總經理就其將認購之PBL澳門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由PBL亞洲撥付，因此，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第19頁闡述)之限制所規限。

百寶來澳門所需之餘下資金將由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向百寶來澳門提供160,000,000美元之後償免息貸款。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有關百寶來澳門(以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及使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享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合營企業公司之詳盡實施步驟建議闡述如下：

- (a) 由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提供之160,000,000美元貸款(其將附屬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由PBL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提供之160,000,000美元貸款(如本通函第11頁所述)將由百寶來澳門分別悉數退還予本公司及PBL；
- (b) 本公司與PBL將透過認購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或作為股東貸款方式各自於Melco PBL Holdings投入160,000,000美元款額(相當於百寶來澳門退還予彼等各自之貸款數額)；
- (c) Melco PBL Holdings將透過認購Melco PBL International股份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額外出資額或其他方式於Melco PBL International投入由其收取之全部320,000,000美元款額；
- (d) 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透過下列方式於百寶來澳門投入由其收取之全部320,000,000美元款額：
 - (i) 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認購新百寶來澳門B股(其擁有上文「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權利)；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向董事總經理提供額外資金認購新百寶來澳門A股，以便於Melco PBL International認購新百寶來澳門B股後董事總經理可足夠維持10%之股權。董事總經理將予認購之額外百寶來澳門A股將待本通函第19頁所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後並在其規限下予以發行；
- (e) 原由PBL亞洲認購合共為數80,000,000美元(減將提供予董事總經理以支付由董事總經理初步認購百寶來澳門A股之資金數額)之百寶來澳門股份(如本通函第19頁所述)將予以更改並重新分類為百寶來澳門A股(其擁有上文「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權利)；
- (f)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並待上述第(a)項至第(e)項所述之步驟已獲完成或該等步驟大致同時完成後：
 - (i) 奇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發展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之項目公司)將以名義代價由新濠博亞娛樂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 (ii) 新濠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項目公司)將以名義代價由新濠博亞娛樂轉讓予百寶來澳門；及
 - (iii) 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於完成上文第(a)項至第(f)項所述之步驟後，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就此而言，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持有所有具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利益之股份，而百寶來澳門將持有合營企業於澳門之所有現有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於完成上文第(f)段所述之轉讓後，新濠博亞娛樂與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重大剩餘資產或經營業務。由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新濠博亞娛樂20%之遞延股份將或會投入至合營企業，並以無任何重大價值之名義代價轉讓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或新濠博亞娛樂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由於所持有之20%遞延股份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利益，故董事認為轉讓該等遞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成立百寶來澳門及落實協議備忘錄擬定之該等交易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擁有60%之經濟利益，及PBL擁有剩餘40%經濟利益。根據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將提供就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所需資金之40%，而於澳門政府授予百寶來澳門博

董事會函件

彩專營權及完成協議備忘錄擬定之該等交易後，本公司與PBL各自將於該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及於該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擁有百寶來澳門(作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及合營企業之所有其他博彩、娛樂及酒店項目之50%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由本公司與PBL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與於百寶來澳門之權益各自之經濟價值乃密切相關，原因是目前由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項目及業務將於澳門政府授予百寶來澳門博彩專營權後，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因此，百寶來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經濟價值大部份將透過百寶來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進行相關項目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間所協定之收益分佔安排釐定。上述重組訂明奇景、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將轉讓予百寶來澳門，並由百寶來澳門全部擁有，因此，按此基準，源於百寶來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經濟價值應按統一基準考慮。購入於將由百寶來澳門持有之博彩專營權之權益可增加並有利於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現有業務，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重組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契據之建議修訂

契據涉及(其中包括)經營Melco PBL Holdings及本公司與PBL有關Melco PBL Holdings之關係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如上文所述之合營企業公司後，契據將適用於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及其作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協議備忘錄規定，將予修訂契據以反映於該地區合營企業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博彩業將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契據之建議修訂包括若干為闡明訂約各方間之關係之條文及若干行政修訂，並將包括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安排。待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百寶來澳門及其股東亦將訂立一份個別股東契據(主要反映於契據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重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a) 有關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提名額外董事進入任何指定之根據契據條文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就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而言)之權利之條文將被刪除。同樣地，PBL亞洲提名額外董事進入任何就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該地區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而言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權利亦將被刪除。賦予Melco PBL Holdings之A類股份及Melco PBL

董事會函件

Holdings之B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權利以委任相同董事人數進入Melco PBL Holdings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條文將被保留。

- (b) 待採納股息政策(透過不少於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之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方式)及其他於任何經批准業務計劃或任何財政年度預算方面之規定後，Melco PBL Holdings之董事須促使於有關財政年度宣派(及Melco PBL Holdings之股東同意批准)將於該財政年度後之三月三十日後及六月三十日前作出之股息或另行促使Melco PBL Holdings分派不少於75%之Melco PB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之綜合溢利，惟並無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宣派則除外。有關編製業務計劃之規定乃予以修訂，以便亦包括有關股息之資料。
- (c) Melco PBL Holdings須於緊隨收取有關股東之資金後向其股東發出籌資證書。
- (d) 關於契據所載之股份轉讓限制，茲闡明任何許可承讓人(即PB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PBL 亞洲或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無法簽訂有關契據之忠實契約或無法於其不再為Melco PBL Holdings之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不再為許可承讓人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均將構成未履行契據之責任。
- (e)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有關博彩監管當局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或PBL或彼等各自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終止根據契據擬定之安排或作出與根據契據擬定之安排有關或就彼等直接或間接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PBL之任何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決定，則儘管於指定日期之前契據載有限制轉讓合營企業股份之任何其他條文，惟根據規管規定轉讓股份將仍獲允許，並將適當應用契據有關出售予第三方及附帶權利之現有條文以促進有關轉讓。
- (f)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由於彼等檢討PBL與本公司之關係而產生任何事宜，the Victorian Commission for Gambling Regulation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Casino Control Act 1991 (Vic))或the Western Australian Gaming Wagering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1A of the Casino Control Act 1984(WA))：
 - (i) 要求PBL或其集團公司以書面方式終止指定權威性文件(如契據)，或另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公司或任何與本集團或合營企業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合約或其他關係之人士之關係；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作出對PBL或其集團公司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在任何指定權威性文件(如契據)項下或有關PBL或其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決定，

則於各情況PBL亞洲將有認沽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於Melco PBL Holdings之全部或(倘有關監管當局要求僅出售其部份股權)僅部份股份，而出售價為相等於PBL亞洲向Melco PBL Holdings及百寶來澳門所投入資金之總額或比例數額。該等條文將適用於上述第(e)段所載條文之例外情況。

- (g) 契據將予修訂之範疇包括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安排，以便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及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建議集團架構獲實現後，有關經營Melco PBL Holdings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條文亦將適用於百寶來澳門。Melco PBL International及PBL亞洲將訂立一份受澳門特區政府規管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並將載入契據之相關條文。於契據及該股東協議中，將會指明PBL亞洲僅可以Melco PBL International之相同方式行使其有關其於百寶來澳門之股權之投票權。因此，有關PBL亞洲及Melco PBL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之18%及72%權益之投票權實際上將由合營企業控制。根據澳門政府之適用規定，將不會有任何有關董事總經理所持有10%權益之投票權之限制。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規定，雖然本公司與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但本公司與PBL將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持有百寶來澳門之股份，並將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以確保其作為本公司與PBL之50:50合營企業得到有效經營。然而，作為盡力落實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重要商業協議之進一步詳盡闡述之一部份及作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修訂協議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之條款，現考慮並已同意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成為Melco PBL Holdings附屬公司之百寶來澳門乃按上文所載及前文所述架構表列示之基準取得更好之重要商業目標，該等目標乃有關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及百寶來澳門作為本公司與PBL之50:50合營企業得到有效經營。

於百寶來澳門成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後，屆時百寶來澳門(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將須遵守規管Melco PB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之契據(將經如上文所述之修訂)條文。Melco PBL International、PBL亞洲及董事總經理將訂立一份受澳門特區政府規管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並將載入契據之相關條文。

澳門政府規定之進一步修改

上文闡述為落實本公司及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以及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安排及詳盡實施步驟。上文所述者均須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及按澳門政府規定作出任何進一步修改或修訂。基於與澳門政府進行之商討，雖然澳門政府可能要求對為落實本公司及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以及合營企業公司之詳盡實施步驟進行修改或修訂，但澳門政府並不會參與任何涉及改變建議安排之效益或對其商業條款作出任何其他實質改變之有關修改或修訂。

(倘澳門政府未能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有關實行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建議安排

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述，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須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協議備忘錄規定，倘澳門政府並無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則本公司參與百寶來澳門須維持貸款形式，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之時間為止，惟本公司及PBL須調整貸款之條款及其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

協議備忘錄並無有關完成擬定該等交易之最後終止日期。此外，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可獲得澳門政府之所需批准。然而，倘並無獲得有關批准，則貸款之條款及由PBL亞洲墊付予百寶來澳門之160,000,000美元均會予以修訂，以便彼等將被持有作為參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由其發行日期起計80年)。該等參與可換股債券將僅會於當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及倘澳門政府未能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情況下發行。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有關轉換後，參與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百寶來澳門B股(佔已發行之參與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轉換時將予發行百寶來澳門B股總數之50%)。於轉換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百寶來澳門股份(其並非百寶來澳門A股)將予以修訂並重新分類為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時之百寶來澳門A股，而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將為涉及參與可換股債券文件以便獲取此等文件之人士。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後，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及管理將須遵守一份或多份股東協議(其將載入契據之條文)，而倘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上述股東協議將會得到應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參與可換股債券將由彼等各自之持有人轉讓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持有人)向合營企業提供之額外出資額。參與可換股債券將須於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可予轉換後正式轉換。並不准許轉換部份參與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之前,在並無取得Mecll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下,概不准許派付有關百寶來澳門任何股份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賦予Mecllo PBL International幾乎所有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參與可換股債券將包括須取得Mecll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之有關百寶來澳門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茲提述齊伯禮律師行就參與可換股債券之效力(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發出之法律意見。於法律意見中,齊伯禮律師行表示,基於該意見所載之假設及有關資格之規限下,具有本董事會函件所闡述特徵之參與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法例構成百寶來澳門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

契據規定,倘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發出任何同意書,則僅會提供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予發出之有關同意書。

齊伯禮律師行就(其中包括)有關修訂貸款之條款之建議安排(其乃擬於未能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之情況下,實行按均等基準分佔本公司與PBL成立之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合法性、效力及風險而發出之法律意見全文載於附錄五。

終止與澳門博彩之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及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其由奇景加簽),內容為澳門博彩與奇景就經營奇景名下尚未開業之澳門皇冠娛樂場而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於授出博彩專營權後,預期澳門皇冠娛樂場連同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娛樂場將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因預期百寶來澳門可能獲授博彩專營權,以及根據百寶來澳門之博彩專營權延續摩卡角子博彩機廊,本公司、摩卡角子、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終止與澳門博彩之現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之電子博彩機廊之經營及有關物業之相關租賃及/或分租事宜。終止

董事會函件

該等安排將有助百寶來澳門在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合營企業之電子博彩機廊。此舉將令本公司受惠，原因是合營企業將保留摩卡角子博彩機廊之100%博彩收入總額，而非根據與澳門博彩之現有安排自澳門博彩收取該等博彩總額之部份收益。

與澳門博彩之安排已被終止。因此，倘該交易並無獲股東批准，則屆時本集團將無法經營摩卡角子業務，直至其與持有可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人士訂立新的安排為止（不論澳門博彩或其他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倘未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將與各博彩特許權持有人及／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商討任何可能將予訂立之有關其摩卡角子業務之新安排。

轉讓於摩卡角子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先前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轉讓其於摩卡角子之全部股權（佔摩卡角子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何鴻燊博士向摩卡角子墊付之股東貸款為數約45,7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股份及出讓該筆股東貸款（包括支付代價）均已於同日完成。由於摩卡角子業務計劃將由合營企業經營，故由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作出購買及合營企業承擔收購成本乃屬合理。

各方同意，有關Melco PBL International購買摩卡角子20%股權之應付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及PBL按比例基準投入股東貸款方式支付。因此，於完成時或前後，本公司及PBL分別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墊付其代價之50%。由於本公司及PBL各自尚未向Melco PBL Holdings提供為數約147,850,000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故代價數額尚未支付。該等股東貸款按年率9%計息。

於合營企業之所有其他現有項目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擁有。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先前所提供之有關合營企業項目之所有資金（不包括上文所述之收購摩卡角子之20%股權所支付者及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就認購1美元之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所支付之初步認購金額）已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以發展由新濠博亞娛樂所持有之項目。是項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資金乃豁免上市規則第14.04(1)(e)(ii)項下「交易」之定義，因此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之方式日後或會改變，於此情況下，資金方式之任何有關改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澳門博彩規管制度

澳門博彩市場之歷史

博彩自一九三七年起於澳門屬合法。於一九六二年，當時之澳門政府授予澳門旅遊娛樂一項獨家娛樂場博彩特許權，有關業務現透過其繼承者澳門博彩經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國內地收回澳門主權。新澳門政府已確定將博彩作為促進遊客到澳門旅遊並藉此擴大旅遊業之媒介。澳門政府認為放寬限制將可促進改善其設施達致國際設施及經營標準，但更重要的是，此舉將促進於發展完整全新系列博彩、渡假村、娛樂及展覽業務方面之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澳門政府決定終止澳門旅遊娛樂之博彩業壟斷權，並放寬適用於博彩活動之法例及規例限制。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博彩特許權於提出後被授予三位博彩特許權持有人。此三位營運商為(i)澳門博彩，其特許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並授予MGM Grand Macau一項博彩專營權，(ii)永利澳門，其特許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及(iii)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特許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授予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項博彩專營權。

澳門法例第16/2001號規定，博彩特許權之數量最多須為三個。澳門政府禁止授出任何額外博彩特許權直至二零零九年為止，並於授予澳門博彩、永利澳門及銀行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特許權中進一步規定，博彩特許權持有人不得在未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下授出任何博彩專營權。澳門政府已於公開聲明中明確規定，每項特許權僅准許授出一個博彩專營權。

規管框架

概覽

除所有人／營運商擁有適當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外，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設施均屬違法。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均須遵守澳門一般法例及指定博彩法例(特別是法例第16/2001號)，並須遵守規管不同方面博彩之各種規例，包括澳門政府(主要透過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可能不時發出之指示以及彼等各自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協議之條款。

根據適用之澳門法例，每位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股東須包括至少一名擁有不少於該博彩專營權持有人已發行股本10%之澳門永久居民。誠如本通函第19頁所詳述，茲建議百寶來澳門(作為建議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已發行股本須由其董事總經理以並無任何經濟價值或利益意義之百寶來澳門A股形式擁有其中10%。

董事會函件

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乃監督娛樂場博彩營運及博彩特許權持有人及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合規情況以及彼等之法律及合同責任之主要規管機關。

於澳門之博彩特許權制度由一個法律框架組成，其包括(但不限於)：

- 二零零一年之法例第16/2001號之條文(經修訂)，載列有關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之法律制度，規管娛樂場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博彩之經營。
- 二零零一年之行政規例(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第26/2001號(經隨後修訂及補充)，訂明有關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之提交程序、博彩特許權協議以及營運商之適宜性及財務實力規定。
- 幸運或機會之博彩規則(The rules of the games)，闡述於法例第16/2001號第55條。
- 行政規例(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第6/2002號，規管容許及進行娛樂場博彩推廣活動之規定及程序。
- 二零零四年之法例第5/2004號，其載列博彩信譽特許權之法律制度。
- 一九九六年之法例第8/96/M號，注明違法博彩事宜。
- 法令(Decree-Law)第24/98/M號，其載列與懷疑構成洗錢之業務有關之強制性通報責任。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法例第6/97/M號—有關組織犯罪之法例—於其第10條載有對洗錢判處刑罰。

就博彩業而言，澳門博彩法律框架之改革促進了所有涉及博彩業實體之規管及透明度，以及所有博彩營運商及博彩創辦人、彼等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之「適當人選」準則。

合營企業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賭博業務，而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尋求確保合營企業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僅經營其娛樂場及賭博業務，且不會觸犯香港賭博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董事注意到，倘出現任何觸犯該等法律規定，則本公司將面臨暫停及撤銷上市地位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部。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與PBL組成之合營企業經營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及由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業務所組成。

PBL之資料

PB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BL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發行以及博彩及娛樂。PB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imited經營澳洲其中一個最大規模之綜合娛樂場所，當中包括南半球最大之娛樂場 – Crown Casino 及兩間位於澳洲墨爾本之豪華酒店 – Crown Towers及Crown Promenade Hotel。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擁有權之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須倚賴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若干租賃及其他商業協議以經營合營企業之博彩項目及業務。待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及PBL計劃透過促使有關之項目公司(包括奇景及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百寶來澳門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以根據博彩專營權(受擬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立之最終安排所規限)經營彼等於澳門之所有博彩項目及業務，而該等博彩項目及業務屆時將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澳門博彩同意終止有關與澳門博彩之摩卡角子廳營運之現有租賃安排，並已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澳門皇冠之確認函件。此外，誠如本董事會函件「詳盡實施步驟」一節所述，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將被轉讓予百寶來澳門，並計劃將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娛樂場及摩卡業務。

董事相信，消閒及娛樂業務呈現優厚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顯示，於過往三年來自幸運博彩之總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27,849,000,000澳門元(約27,03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44,725,000,000澳門元(約43,422,000,000港元)。鑒於未來數年澳門將有多項新推出之博彩、酒店及娛樂設施，董事深信有關收益(尤其來自幸運博彩之收益)將會繼續上升。當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董事樂觀相信本公司及其合營夥伴PBL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合營企業於澳門之博彩業務，藉當地博彩行業之增長而得益。本公司於該項業務營運擁有優秀往績，並為投資者創造豐厚利潤。由於可供澳門娛樂場營運之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數目有限，因此，百寶來澳門將擁有之博彩專營權屬於一項寶貴資產，並將提升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由於董事深信百寶來澳門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其於澳門之博彩業務，因而毋須或盡量減少倚賴其他博彩特許權持有人，故取得於百寶來澳門之股本權益及隨後本公司與PBL(作為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訂立之有關安排，預期將可令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及令本集團於經營澳門之博彩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該等交易不僅可令本公司日後穩佔於消閒及娛樂行業之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擴大其於該行業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之估值報告所述，博彩專營權對一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而言之公平市值乃在博彩專營權期間內每年該等節省淨額現值之總和（如估值報告所載之詳盡資料）。根據估值報告內扼述之調查及分析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美國評值於估值報告認為，根據在博彩專營權期間內每年該等節省淨額現值之總和，博彩專營權對一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市值經合理評定為1,361,000,000美元。

於評估美國評值進行之估值時，董事已討論美國評值於計算博彩專營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整體博彩市場及其發展潛力及其他市場架構及慣例、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計劃、行業趨勢及市況及博彩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估值報告所載之所有主要假設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並認為美國評值所採用之所有假設均符合市場慣例，且認為美國評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並無不合理及不完整。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於評估一項業務時，不論業務之多樣性、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來說，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該三種方法一般稱之為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成本法須根據該物業之重建或重置成本，並就已存在及可以計量之實際損耗及功能和經濟過時等因素作出折舊而釐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市場法則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則可按市場法進行評估。收入法指將擁有資產之未來期間經濟利益轉為現值，以顯示有關價值。
- 在正常情況下，美國評值作為估值師將一併考慮該三種方法，蓋因當中任何一種甚至乎所有方法均可以提供可靠之估值。為達致彼等之估值意見，彼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美國評值認為(i)由於成本法不能取得業務在發展初期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不被視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商業牌照之估值，及(ii)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故未有在估值中使用市場法。因此，美國評值就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曾依賴收入法根據博彩專營權應佔節省淨額編製博彩專營權之估值。

- 美國評值及董事認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符合市場慣例。收入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清楚列明，投資之現值乃根據指定期間收入、節省成本或出售所得款項等預期日後所得經濟利益計算。價值指標乃透過將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可供分派予博彩專營權之可自由動用現金流量，折現至能夠同時反映市場目前回報要求及特定投資固有風險之百分率而釐定。
- 根據現有市場慣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須負債娛樂場日常運作，主要包括配置人員及培訓與分享博彩業務淨派彩，而其娛樂場業務夥伴則負責興建及維護實際物業、拉客及收集支付博彩稅後餘下之淨派彩。站在娛樂場業務夥伴角度，將予收購博彩專營權應佔之利益為節省淨額，即支付予正式娛樂場營辦商分佔20%-30%之淨派彩減去增加之營運開支約8%-10%。該等分佔部分淨派彩及經營開支之假設乃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與澳門博彩訂立之現有安排、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市場分析員報告及政府統計數據而作出。博彩專營權對一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而言之公平市值乃在博彩專營權期間內每年該等節省淨額現值之總和。
- 年度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現值所使用之比率乃根據資本成本計算。有關估值之資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市場最普遍採用以估計所需資本回報率之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資本成本為無風險比率另加用以計量有系統風險的線性函數（亦稱「Beta值」），再乘以股票市場的整體購買價（假設撥資所有資本）。
- 就考慮本公司之行業系統風險及無系統風險（大部分與公司特定風險有關）而言，美國評值相信根據包括MGM Mirage、永利渡假村、Las Vegas Sands、銀河娛樂及本公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平均所需回報另加無系統風險的風險購買價，以13%的折現率對博彩專營權進行估值實為恰當。

本公司所提供貸款之釐定基準

貸款乃就獲得博彩專營權而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該貸款之數額及就此所規定之條款乃參考博彩專營權協議項下之應付購買價釐定。購買價900,000,000美元乃PBL與永利澳門於參考澳門博彩業之表現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PBL計劃為數500,000,000美元之部份購買價將透過由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撥付，否則本公司將負責支付該款項之40%（即200,000,000美元）。倘未能獲得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無追索權融資，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倘有需要）籌集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該筆將須予支付之額外款項，而購買價餘款將由本公司及PBL分別按40:60基準比例之出資額撥付。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相等於PBL及本公司同意支付之博彩專營權購買價之初步出資總額之4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訂立協議備忘錄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為本集團帶來之得益後，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而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與二零零四年之為數約408,100,000港元相比增加至約600,600,000港元，即增長47%。股東應佔純利飆升819%至約548,700,000港元，其中約514,400,000港元乃被視為於出售摩卡角子及奇景之部份權益後因成立Melco PBL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溢利。

於年內，本集團之所有業務部門均取得分類溢利。該等業務部門包括四個主要分類業績來源，即(i)消閒、博彩及娛樂；(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iii)科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558,2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大幅增長189%。

消閒、博彩及娛樂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部目前有四個分部，分別為摩卡角子、澳門皇冠、夢幻之城及珍寶王國。於年內，摩卡角子已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顯著貢獻。本集團之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與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正穩步向前發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錄得營業額約為24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123,0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與二零零四年之為數約5,600,000港元相比飆升95倍至約539,700,000港元，其中約514,400,000港元乃被視為於出售摩卡角子及奇景之部份權益後因成立Melco PBL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溢利。除此非經常收益外，該部門之分類溢利仍錄得增長348%，增長令人鼓舞。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金融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101)錄得營業額約為1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約為12,900,000港元。

本集團旗下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由於竭力加強其業務而取得可觀溢利。展望未來，滙盈將藉擴大其產品及地區覆蓋範圍而繼續穩步向前發展。

科技

在集團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及iAsia Technology Lt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帶領下，本集團之科技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197,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154,800,000港元，增長28%。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之分類溢利為2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14,500,000港元。

物業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此部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3,900,000港元)及5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65,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庫務功能之收入增加所致。去年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錄得約57,2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展望

於近年，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正日趨繁榮，並帶來眾多商機，而娛樂場之增值娛樂設施亦正吸引越來越多的世界各地游客。據報道，在營運商遠較拉斯韋加斯(Las Vegas)為少之情況下，澳門於去年所取得之博彩收益與拉斯韋加斯(Las Vegas)大致相當。背靠中國大陸之強勁經濟增長，預期澳門之博彩市場將可於未來數年取得增長。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之一部分後，博彩專營權將賦予合營企業(透過百寶來澳門)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娛樂場渡假村之權利。憑藉該等權利，本集團將於規劃及經營日後項目方面更具靈活性。於該安排之下，新濠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澳門及亞洲所有博彩及娛樂項目之經濟利益。博彩專營權將可令合營企業獨立經營分別位於澳門皇冠酒店及夢幻之城綜合渡假村之兩個建議澳門博彩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一份友好協議，以終止現有角子廳經營安排。合營企業計劃繼續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其角子廳業務。憑藉全部三項博彩資產即摩卡角子、澳門皇冠及夢幻之城(涵蓋所有分類市場)，本集團將可充分抓住日益蓬勃之旅遊業所帶來之巨大商機而獲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依靠其業務營運與內部資源投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及短期銀行貸款而獲得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581,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1,584,800,000港元)，其中股東資金約為3,55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1,229,9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629,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75,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06,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159,0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08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1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與於二零零四年之5.3水平相比仍維持於令人滿意之水平為9.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流動現金淨額約為1,955,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為數約25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2,350,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395,000,000港元。資本負債率乃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貸款)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與於二零零四年之0.15倍相比仍處於令人滿意之水平為0.31倍。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6%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94%之短期固定存款組成。所有借貸及絕大多數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以保持最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每個經營實體均以當地貨幣進行營運，以力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記錄。外匯風險之影響極微。因此，毋需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29,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224,8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70,000,000港元)乃由孖展客戶上市證券擔保，及銀行信貸中之約49,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數約49,800,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85,000,000港元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動用無抵押銀行信貸約15,000,000港元，且該等款額已到期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前償還。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數項重大收購。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從澳門旅遊娛樂購入奇景合共70%之權益，涉及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並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方式結付。本集團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進一步協議，以購入澳門旅遊娛樂於奇景之餘下30%股本權益，涉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餘下2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結付。是次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奇景之主要業務乃向澳門政府申請獲得位於澳門氹仔之土地之特許權，並將該幅土地發展為澳門皇冠六星級酒店及於澳門具最大規模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地區之一之綜合娛樂場所。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於該地區經營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將其於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於奇景之70%權益讓予新濠博亞娛樂（一間由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投入1,2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3,000,000美元）現金。此外，本公司亦將其於新濠酒店之50.8%權益讓予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與Great Respect Limited簽訂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以代價1,175,000,000港元，從Great Respect Limited購入於一幅位於澳門氹仔路氹城之土地之餘下49.2%權益。於收到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當時認購了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且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該幅土地而給予新濠酒店中期租賃，以發展一個名為夢幻之城之綜合娛樂渡假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或正擬購入於對核數師報告之數字或本公司下次公佈之賬目作出或將作出重大溢利或資產貢獻之公司之業務或其股本權益。

人手／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0位僱員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2位僱員，增幅逾18%，表示本集團增加132個新職位。在該842位僱員當中，417位駐於香港，其餘則駐於澳門及中國。大部份新增職位均與澳門業務有關。二零零五年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達137,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約為112,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信，人員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業務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本集團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1. 招聘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比一般水平為高的人才。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源頭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因素。本集團亦以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所在。

2. 表現及獎勵

本集團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本集團的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作出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為基本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提供培訓，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得着及個人成長很有幫助。

培訓以個人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及次數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予百寶來澳門，以用於購買博彩專營權。

本公司將會於未來數年因發展合營企業內之項目而引致重大資本開支。本公司預計將盡可能為合營企業內各項目公司，透過運用彼等可利用之不同融資渠道安排彼等所需之資金。另外，本公司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必要之股本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貨品而向一供應商提供擔保約4,68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提供之擔保亦為約4,68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有關於建議集團架構(載於本通函第131頁)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該等交易之財務含義

待完成博彩專營權收購及(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之一部份後，本公司與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及亞洲所有博彩項目之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11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581,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為3,558,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以總借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率表示)約為31%。關於經擴大集團(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及股東資金分別為數約1,065,200,000港元及3,70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於完成博彩專營權協議後下降至約29%。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減商譽、買賣權、其他有形資產及少數股東權益)為數約3,201,9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60,401,374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2.76港元。於完成博彩專營權收購及(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之一部份後，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3,667,9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發行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76港元增至約3.16港元。

待完成協議備忘錄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出售Melco PLB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惟將作為股本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被視作出售後該收入之財務影響將導致產生一筆收益約143,000,000港元，即(i)待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公司之50%權益2,409,000,000港元(摘錄自附錄三附註(d))，減(ii)本集團向百寶來澳門提供之出資額1,248,000,000港元，及減(iii)本公司應佔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1,018,00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率乃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新濠博亞娛樂持有之現有20%股權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該等股份將具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由於在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重新分類將為一項出售。除貸款及協議備忘錄下之其他資金承擔、建議收購百寶來澳門之股本權益及對契據之修訂(均如上文所述)以外，該等交易亦包括當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時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向百寶來澳門出售奇景及新濠酒店以及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務。百寶來澳門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並將就此入賬。當計及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轉讓奇景、新濠酒店與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點票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倘若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聯交所將要求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此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及相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46條而言之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股東有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第153頁，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由股東酌情通過(透過點票方式)以批准該等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組成)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第42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3至第50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其他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根據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以其作為PBL合營夥伴之身份而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由PBL與本公司所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或將會經營之博彩業務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或將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謹請股東注意，根據有關賭博活動之指引，倘未能符合上述兩種情況，則聯交所可視乎事件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買賣股份或可能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股份成交活躍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
之博彩專營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等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3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書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美
高**

敬啟者：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亦將產生一項出售事項，蓋因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貴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組成）已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在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獲委任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曾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曾假設於通函載列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從而致使英高將從 貴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利益。

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隨著於六月份收購摩卡角子、九月份公佈發展氹仔娛樂場及於該年度十一月與PBL集團訂立契據以成立合營企業， 貴集團將澳門博彩設為主要業務。根據契據，PBL集團及 貴集團於亞太區(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之所有博彩業務日後將透過合營企業經營。於大中華(包括澳門)，PBL集團及 貴集團同意按40:60分佔合營企業之經濟價值及得益。於大中華以外之該地區，PBL集團及 貴集團同意按60:40之基準分佔合營企業之經濟價值及得益。至於合營企業之博彩業務之融資，於大中華將由PBL集團及 貴集團按相同之40:60比率提供，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乃按60:40之比率提供。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合營企業購入澳門金光大道上之土地，以發展以多樣酒店及娛樂場為特色之綜合娛樂渡假村，該發展項目已稱為「夢幻之城」。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BL、永利及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據此，PBL同意按總代價900,000,000美元向永利澳門購入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准許持有人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場業務，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當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PBL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寶來澳門將持有博彩專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訂立建議租賃協議，以讓澳門博彩經營 貴集團之澳門皇冠娛樂場。由於PBL及 貴公司並非澳門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PBL集團及 貴集團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場業務已透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澳門博彩訂立之服務協議經營，澳門博彩持有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場之博彩專營權。該等服務協議包括摩卡角子之業務，並建議包括奇景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貴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寶來澳門提供為數16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購入博彩專營權，該貸款（不包括以不可撤回融資方式提供之款項）佔購買價之40%。於取得所需之澳門政府批准後，貴公司將有權將貸款轉換為百寶來澳門之股份，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價值之50%。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協議備忘錄（儘管其為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僅載列日後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業務之已議定原則。因此，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描述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外，亦描述貴公司及PBL進一步達成之協議，並詳盡闡述協議備忘錄規定之框架及確定與下列有關之最終條款：

- (a) 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所有權架構；
- (b) 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之經營安排詳情；及
- (c) 建議對契據作出之修訂，以反映50:50分佔基準（包括與百寶來澳門有關之建議股東安排）。

博彩專營權

於二零零二年，澳門政府藉授出多個經營博彩及娛樂場之牌照將先前存在壟斷之博彩業務自由化。澳門政府原設想授出三個博彩特許權，該等特許權將賦予持有人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場業務之權利。上述三個特許權乃授予澳門博彩、永利澳門及一個聯合集團。然而，於向該聯合集團授予博彩特許權時，兩名聯合成員因未公開之分歧決定解散其夥伴關係。為著解決那個聯合成員將保留博彩特許權之問題，澳門政府批准根據競得之博彩特許權授出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將擁有與主要博彩特許權相同之權利，可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實際上博彩特許權已增加為四個。

由於認為向三個主要博彩特許權中之唯一一個授出博彩專營權對澳門博彩及永利澳門不公平，故澳門博彩建議根據其主要博彩特許權發出博彩專營權。此建議博彩專營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並由澳門博彩售予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女兒之聯合集團，據報代價為200,000,000美元。此後，第三份及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預期根據永利澳門之博彩特許權授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PBL、永利及永利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各方同意最後博彩專營權將由PBL購入，代價為900,000,000美元。PBL須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按金100,000,000美元，以及於博彩專營權協議結束時到期支付結餘，此舉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於就收購展開磋商期間，相信其他有興趣各方會與永利進行洽談，以向永利購入博彩專營權。最後買賣價乃經由PBL及永利(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PBL就博彩專營權磋商之價格有競爭優勢及參照澳門博彩業之表現及前景，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直接反映PBL及貴公司按契據分攤應付代價之情況。因此，就於磋商博彩專營權協議及協議備忘錄中獲得之條款而言，PBL及貴公司之權益乃相同。

各個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彼此之間獨立，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澳門經營無限制數目之博彩及娛樂場業務之權利。澳門博彩已獲發博彩特許權及其博彩專營權，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餘下四個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包括該博彩專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提供貸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PBL及貴公司同意提供各自240,000,000美元及160,000,000美元，以購入博彩專營權。PBL支付之款項將以發行百寶來澳門股份及提供後償免息貸款作為代價之方式提供，而貴公司之付款將以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貸款(即後償免息貸款)之形式提供。協議備忘錄規定，當授出博彩專營權時，及待澳門政府批准後，貴公司將有權將貸款轉換為百寶來澳門B股，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利益之50%。百寶來澳門之餘下50%經濟利益將由PBL集團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架構已作修訂以符合澳門有關百寶來澳門須有一名董事總經理為澳門永久居民之法律規定，及以維持50:50分佔經濟價值及利益之比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載有設計以取得此均等分佔經濟利益之最終股權架構。倘澳門政府並不批准貴公司持有博彩專營權，則貸款之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實現50:50分佔博彩專營權之經濟利益，以及委任半數百寶來澳門董事之權利。對貸款之修訂將反映百寶來澳門參與可換股貸款工具，該等工具可於行使及行使有關轉換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時轉換為百寶來澳門B股總數之50%。

餘下之購買價500,000,000美元之結餘擬以無追索權之貸款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寶來澳門提前與借貸機構展開磋商，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雖然仍未獲得確定承諾，惟非常有可能於適當時候獲得銀行貸款500,000,000美元。股東應留意，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寶來澳門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則 貴集團須於博彩專營權協議結束時負責額外支付200,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500,000,000美元之40%。倘此情況發生，則 貴公司將無足夠內部資金履行其責任，惟 貴公司已表示擬藉發行 貴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

對契據進行建議修訂

協議備忘錄規定，PBL及 貴公司之所有博彩業務將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現時，摩卡角子之業務乃由澳門博彩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經營，PBL及 貴公司之意向為，奇景在其於氹仔之酒店娛樂場發展完成時與澳門博彩訂立類似安排。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計劃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及繼續根據百寶來澳門之博彩經營權經營摩卡角子博彩機廊， 貴公司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與澳門博彩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與澳門博彩訂立與摩卡角子電子博彩機廊之業務有關之現有服務協議，而有關物業之有關分租將於百寶來澳門取得博彩專營權時予以終止。上述安排將由百寶來澳門及 貴公司持有合營企業在澳門之博彩業務之有關成員公司，於收購博彩專營權及將博彩專營權轉讓予百寶來澳門完成後訂立之類似協議所取代。然而，現時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百寶來澳門取得博彩專營權(或應摩卡角子管理層之要求之較後日期)。根據契據，PBL與 貴公司於大中華(包括澳門)之博彩業務乃分別按40:60之基準分佔；而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乃分別按40:60之基準分佔。務請垂注，契據現時規定，大中華(包括澳門)將由PBL及 貴公司按40:60之基準提供資金。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修改契據，以便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及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時，PBL及 貴公司於不僅在澳門而且在該地區之餘下地方將按50:50基準分佔經濟價值及得益及負責提供資金。

當百寶來澳門獲授予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百寶來澳門將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並受契據之條款所規限。百寶來澳門之股權架構設計乃反映PBL及 貴公司藉發行百寶來澳門A股予其所有股東(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利益之情況。百寶來澳門之A股並無享有百寶來澳門之溢利及分派之有意義經濟權益，從而引致所有經濟利益撥歸合營企業，並由PBL及 貴公司平分。

為進一步反映建議均等分佔合營企業公司之所有經濟利益，茲建議，當百寶來澳門成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時，奇景、新濠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濠博亞娛樂所持有之摩卡角子業務轉讓予百寶來澳門，從而引致合營企業以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之名義經營所有博彩業務。是項修訂亦將引致奇景、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不再維持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而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使用股東權益會計準則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澳門，博彩及娛樂場溢利毋須繳納所得稅，惟澳門政府收取收入總額之40%。根據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澳門博彩向合營企業支付每台角子機31%之收入總額。而根據奇景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確認書，澳門博彩將向合營企業支付首60台賭檯每台40%之收入總額。這意味著根據契據項下現時之安排，合營企業於大中華之經濟利益乃按40:60分別由PBL及 貴公司享有， 貴公司將獲得摩卡角子及奇景之18.6%及24.0%之收入總額，即合營企業分別享有31%及40%份額之60%。於授出博彩專營權及終止與澳門博彩訂立之服務協議後，合營企業將不再需要與澳門博彩分佔收入，因此，保留收入總額之全部60%份額(扣除澳門政府之40%)。此後，根據經修訂之契據(反映按50:50基準分佔合營企業經濟價值之情況)， 貴集團享有之摩卡角子及奇景收入總額將增加至30%，即60%之博彩收入總額之一半。

現時， 貴公司控制新濠博亞娛樂大多數投票權及董事會。倘契據根據協議備忘錄按計劃作出修訂，則新濠博亞娛樂之營運將不再由 貴公司多數控制，而其附屬公司(奇景、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之業務將轉讓予百寶來澳門。於有關轉讓後，新濠博亞娛樂將無重大剩餘業務或資產。經轉讓之娛樂業務及營運將由持有百寶來澳門72%投票權之合營企業所控制。由於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及投票權由PBL及 貴公司按50:50控制及持有，而在投票權相等之情況下，並不存在決定票，故所有決定將須經由PBL及 貴公司雙方同意。倘新濠博亞娛樂之營運出現爭拗，則可能發生延遲，從而影響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

敬請留意，除按50:50基準分佔合營企業經濟利益外，經修訂之契據亦規定日後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之責任按50:50基準分擔。於大中華(包括澳門)，是項修訂將導致 貴公司日後對合營企業之可能資本承擔將從60%減少至50%。相反，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 貴公司之有關可能資本承擔將由40%增加至50%。然而，由於成立以持有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博彩及娛樂場業務之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及投票權將根據經修訂之契據按50:50持有，故 貴公司有能否投資其認為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或可能超出 貴公司財務能力之任何博彩及娛樂場機會。

財務影響

由於契據之修訂反映按50:50基準分佔經濟價值之情況，而股權架構之變動符合有關修訂，故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被視為已出售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惟會按權益比例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是項視為出售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將導致 貴公司獲得約143,000,000港元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之主要影響將如下：

- 負債資產比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110,3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致使債務與權益之比率約為0.31倍。於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就此導致視為出售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時，按備考基準， 貴集團之債務應約為1,065,200,000港元，而負債資產比率將約為0.29倍。吾等認為該水平之負債資產比率屬合理。然而，倘百寶來澳門無法取得500,000,000美元之無追索權貸款而 貴集團發行債務證券以履行其提供資金之責任，則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及負債資產比率應增加至約2,625,200,000港元及0.71倍。儘管負債資產比率潛在大幅增加，惟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儘管仍未收到確定承諾，惟非常有可能於適當時候獲得銀行貸款。
- 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3,201,9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76港元。於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667,9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約3.16港元。
- 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2,350,300港元。於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時，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至約952,600港元。計及預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至少接下來之12個月內，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根據協議備忘錄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貴集團現時透過澳門博彩（澳門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場業務。對澳門博彩之依賴削弱 貴集團對其澳門博彩及娛樂場權益之控制及其計劃與擴展之靈活性。新娛樂場業務必須承包予澳門博彩經營，及由於澳門博彩亦在澳門經營其本身之娛樂場，倘有利益衝突，澳門博彩預期會以符合其本身最佳利益行事，而未必以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倘無合約阻止如此行事）。藉擁有博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營權之權益及透過博彩專營權經營澳門合營企業之博彩及娛樂場業務，貴公司可確保業務之營運以符合合營企業之最佳利益執行。此外，合營企業將不受約束，可進一步規劃澳門博彩及娛樂場業務，並將直接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批准，以使博彩專營權給貴集團及PBL帶來利益。收購博彩專營權之額外得益為將限制新競爭對手進入澳門博彩及娛樂場市場，蓋因並無其他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預期為澳門政府於可見將來最後一個授出之博彩專營權，因此，任何新競爭對手僅可透過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之現有持有人經營博彩及娛樂場業務。

經考慮：(i) 購買價乃與獨立第三者磋商後釐定；(ii) PBL將支付240,000,000美元，佔購買價之60% (減擬以無追索權銀行貸款方式提供資金之500,000,000美元)；(iii) 貴公司提供貸款160,000,000美元，佔購買價之40% (減擬以無追索權銀行貸款方式提供資金之50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百寶來澳門之50%實際經濟利益；(iv) 根據現有契據，貴公司負責大中華 (包括澳門) 博彩及娛樂場業務融資之60%；(v) 對契據作出修訂意味著50:50分佔基準將增加貴集團之收入金額；(vi) PBL及貴公司將直接控制其博彩及娛樂場業務；(vii) PBL及貴公司將有權在澳門經營無限制數目之博彩及娛樂場業務；及(viii) 新競爭對手將被限制進入澳門博彩市場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 (包括協議備忘錄) 之條款、貸款之建議條款、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對契據作出之修訂 (均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闡述) 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相應地向股東提供建議。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6-10室
Rm 1506-10, 15/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11 5200
傳真 Fax: (852) 2511 9626
www.american-appraisal.com.hk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公平市值進行評估。博彩專營權乃由澳門政府授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預期在Wynn Resorts (Macau) SA（「永利澳門」）根據其本身博彩特許權行使其授出博彩專營權之權利後，澳門政府將授予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一間附屬公司博彩專營權，代價為PBL按照PBL及永利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博彩專營權協議」）支付900,000,000美元之購買價。

本函件指出所評估的資產、列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吾等遵照《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USPAP」）的申報規定而進行估值，USPAP乃美國專業估值師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

就估值而言，「公平市值」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並且對一切有關事實有合理認識之情況下買賣雙方交易企業或資產之估計金額。

估值目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貴公司」或「客戶」）與PBL訂立協議（「協議備忘錄」）。據此，貴公司將向PBL初期全資擁有之百寶來澳門提供財務援助，作為在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之前持有博彩專營權之媒介，以支付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購買價。

吾等明白是項評估會被貴公司股東用作批准協議備忘錄之參考。本評估報告並不適合使用在本函件未有指定之用途。吾等明瞭新濠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致新濠股東及聯交所之通函內披露。

工作範疇及假設

吾等的工作包括與新濠管理層討論有關計劃娛樂場之歷史、營運及前景（「該業務」）、研究行業環境及市場慣例、審閱行業發展研究報告（「行業預測」）、業務部署計劃（「業務計劃」）以及其他有關文件。

吾等已假設且有理由相信在進行是次估值過程中吾等所得之數據，以及吾等無法透過標準程序核實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且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澳門整體博彩市場及其增長潛力。吾等對澳門博彩業市場之整體規模及其增長潛力進行行業研究，以評估管理層所作各項主要假設之合理程度
- 澳門博彩業之市場架構及慣例
- 貴公司及PBL之財務狀況。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及PBL之財務比率，以評估兩間公司是否有能力透過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執行業務計劃
- 澳門、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澳門博彩業的特殊經濟及競爭元素
- 該業務之發展階段。經參考該業務之發展階段，吾等評估博彩專營權可為 貴公司賺取現金流量與經濟利益之時間
- 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責任，以及彼等將適用之博彩稅率。因此，吾等曾審閱該等協議之條款，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相關假設基準
- 該業務之營運與財務風險。吾等曾評估該業務之營運及財務風險，以作為釐定回報率之基準
- 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
- 對下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以估計市場參與者預期之未來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計算折現率

由於影響博彩專營權之環境經常轉變，故已訂立多項假設以充份支持吾等之結論。編製本估值所採納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業務計劃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作出之估計
-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計劃將會實現
- 澳門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新濠將於澳門繼續經營業務
- 澳門博彩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所預測者並無重大差異
- 澳門博彩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將會以年複合增長18%增長，在博彩特許權餘下年期將會一直保持5%之穩定增長
- 除現有三項特許權以及可能授出最多三項博彩專營權外，於特許權期限內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
- 從一個有效率市場之可資比較數據計算得出之所需回報率，已反映出現時以及預期未來將會出現之競爭
- 根據已發出及將予發出之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數目，一個典型澳門博彩業參考者可佔六分一市場份額
- 博彩特許權與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可與娛樂場業務夥伴分佔20%-30%賭博收入，惟須負上8%-10%營運開支，從而令博彩專營權應佔之節省淨額得以假設為12%。該等有關分享淨派彩及營運開支之假設乃以市場慣例、 貴公司及澳門博彩現有安排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市場分析報告及政府統計數據為基準
- 博彩業務須繳納博彩稅，另加按照博彩收入總額40%計算之法定貢獻，但並非博彩業務之所得稅
- 新濠經營所在地澳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規
- 根據業務計劃，發展經營業務之增長將不會受制於可供動用之融資

- 現行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貴公司將可挽留優秀管理層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估值方法

於評估一項業務時，不論業務之多樣性、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來說，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該三種方法一般稱之為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須根據該物業之重建或重置成本，並就已存在及可以計量之實際損耗及功能和經濟過時等因素作出折舊而釐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市場法則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則可按市場法進行評估。收入法指將擁有資產之未來期間經濟利益轉為現值，以顯示有關價值。

在正常情況下，吾等作為評值師須一併考慮該三種方法，蓋因當中任何一種甚至乎所有方法均可以提供可靠之估值。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由於成本法不能取得業務在發展初期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不被視為適用於商業牌照之估值。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故未有在估值中使用市場法。就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收入法根據博彩專營權應佔節省淨額編製博彩專營權之估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入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清楚列明，投資之現值乃根據指定期間收入、節省成本或出售所得款項等預期日後所得經濟利益計算。價值指標乃透過將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可供分派予博彩專營權之可自由動用現金流量，折現至能夠同時反映市場目前回報要求及特定投資固有風險之百分率而釐定。

根據現有市場慣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須負債娛樂場日常運作，主要包括配置人員及培訓與分享博彩業務淨派彩，而其娛樂場業務夥伴則負責興建及維護實際物業、拉客及收集支付博彩稅後餘下之淨派彩。站在娛樂場業務夥伴角

度，將予收購博彩專營權應佔之利益為節省淨額，即支付予正式娛樂場營辦商分佔20% - 30%之淨派彩減去增加之營運開支約8% - 10%。博彩專營權對一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而言之公平市值乃在博彩專營權期間內每年該等節省淨額現值之總和。

吾等將年度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現值使用之比率乃以資本成本為基準。於估值中，資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市場最普遍採用以估計所需資本回報率之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資本成本為無風險比率另加用以計量有系統風險的線性函數（亦稱「Beta 值」），再乘以股票市場的整體購買價（假設撥資所有資本）。

就考慮 貴公司之行業有系統風險及無系統風險（大部分與公司特定風險有關）而言，吾等相信根據包括MGM Mirage、永利渡假村、Las Vegas Sands、銀河娛樂及 貴公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平均所需回報另加無系統風險的風險購買價，以13%的折現率對博彩專營權進行估值實為恰當。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就對估值結論影響最深之兩大主要因素進行測試，並已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涵蓋最大可能出現之波幅。根據各折現率及市盈率為基礎，博彩專營權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最低	基準	理想
博彩專營權應佔節省淨額 (附註1及2)	12%	12%	17%
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 (附註3) 營辦商之市場佔有率	10%	16.7%	16.7%
指標值 (百萬美元)	865	1,361	1,928

附註1：節省淨額之定義為支付予正式娛樂場營辦商分佔之淨派彩部份減去增加之營運開支

附註2：最壞及基本之情況乃假設節省淨額將等於分佔淨派彩22%（貼近20%-30%之最低範圍）部份，減去增加之營運開支10%

最樂觀之情況乃假設節省淨額將等於分佔淨派彩25%部份（20%-30%之中位數），減去增加之營運開支8%

附註3：最壞之情況乃假設澳門博彩將佔有50%市場，而其他五位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持有人平均分佔餘下50%市場。在基本及最樂觀之情況乃假設澳門博彩與其他五位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持有人平均分佔市場，所以每人最得六分之一市場（即16.7%）。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上文扼述調查及分析，以及吾等所使用之估值方法，據吾等之意見，根據在博彩專營權期間內每年該等節省淨額現值之總和，博彩專營權對一典型市場參與者作為正式娛樂場營辦商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市值經合理評定為十三億六千一百萬美元(1,361,000,000美元)正。

吾等所得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廣泛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

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資產的擁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 貴公司或所報告業務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頂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李成安ACCA、ASA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附註：李成安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大中華區內業務估值，包括基建項目及娛樂事業。

本公司收到下列由其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有關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撰博彩專營權公平市值而發出之函件，以便轉載至本通函。申報會計師已檢查過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方式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實際結果報告

吾等曾就有關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建議交易」)而編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博彩專營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進行與 閣下協定之程序，並列舉如下。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工作」之規定執行應聘工作。有關程序只在協助 貴公司董事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71條，：

吾等曾進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估值報告之支持工作表，其包含採用不同假設所計算出博彩專營權之價值。
2. 吾等曾檢查估值報告之支持工作表所載博彩專營權價值之計算準確性。

3. 吾等曾諮詢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在編撰估值報告時有否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吾等報告之結果如下：

- a) 就項目1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估值報告之支持工作表，其包含採用不同假設所計算出博彩專營權之價值。
- b) 就項目2而言，吾等發現估值報告之支持工作表所載博彩專營權價值乃計算準確。
- c) 吾等獲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知會，由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故未有在編製估值報告支持工作表內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指確認工作，故吾等並不對估值報告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倘果吾等曾進行額外程序或吾等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對估值報告進行確認工作，則吾等有可能注意到其他事直並予以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作本報告首段所述用途，並向 閣下提供資料，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予以存檔、轉載(全部或部份)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方(惟吾等知悉本報告會分發予聯交所除外)。然而，為免疑慮，吾等明確表示不會向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所有責任及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本報告整體而言只與上述事宜有關，而並非提供予 貴公司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頂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B.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就有關評估博彩專營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市值而編製之業務估值（「該項估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59(17)(b)條之規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美國評值採用收入面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該項估值。

吾等亦注意到美國評值在編製該項估值時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訂之營運娛樂場部署計劃（「業務計劃」）。吾等曾與美國評值、 貴公司管理層及 閣下討論定立業務計劃之基礎與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該項估值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致 閣下之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該項估值（閣下須對此負責）乃經 閣下周詳及審慎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頂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百寶來澳門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包含於本通函之附註)一同閱讀。

I. 總論

百寶來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百寶來澳門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經營業務。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獲完成，百寶來澳門將持有博彩專營權，而百寶來澳門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有關娛樂業務。百寶來澳門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利益之安排」一節。

II. 百寶來澳門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吾等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百寶來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該日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建議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百寶來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公司。

載於本報告中之該日期之財務資料乃參考百寶來澳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吾等為百寶來澳門之核數師。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報告會計師」檢查該日期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百寶來澳門董事之責任。新濠之董事須對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輯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就百寶來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事務給出了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博彩專營權之按金	7	778,0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970,680
應收同源附屬公司款項	8	194
		<u>970,8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311,2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466,800,000
		<u>778,000,000</u>
流動負債淨值		<u>(777,029,126)</u>
		<u>970,874</u>
股本	10	<u>970,874</u>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u>970,87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一般資料

百寶來澳門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百寶來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而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百寶來澳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澳門蘇雅利士博士大馬路25號Montepio Building。

百寶來澳門之慣用貨幣為澳門元。為方便讀者，百寶來澳門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百寶來澳門並無開始經營。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並無產生收入或發生成本，故並無編製收益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有行政成本由其控股公司承擔。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百寶來澳門並無現金交易，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承諾於財務負債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提供足夠資金以全額償還該等財務負債，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百寶來澳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並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詮釋」)。百寶來澳門之董事認為，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百寶來澳門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 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採納者基本一致並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當百寶來澳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或於公平值內扣除 (如適當)。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度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額度並非引用活躍市場報價。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源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當以後期間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減值獲確認後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獲撥回，惟減值獲撥回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百寶來澳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顯示就百寶來澳門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百寶來澳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撤除確認

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終止時，或金融資產獲轉讓而百寶來澳門實際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獲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收到之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彼等自百寶來澳門之資產負債表內獲移除(即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負債獲清償、取銷或終止時)。獲撤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外幣

於編製百寶來澳門之財務報表時，以百寶來澳門慣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當期損益內。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異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任何差異(包括損益)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百寶來澳門經營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百寶來澳門之呈列貨幣(即港幣)。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換算儲備)。

5.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概無董事就彼等對百寶來澳門之服務已收或將收任何袍金或酬金。

6. 稅項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日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博彩專營權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最終控股公司與Wynn Macau S.A.（「永利澳門」）就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永利澳門將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及致使澳門政府授出博彩專營權，代價為70,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就收購博彩專營權之按金已獲支付。代價餘額將根據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情況支付。

博彩專營權授權其持有人從事澳門博彩業務。目前，澳門政府就經營澳門博彩業務及娛樂場僅授出三項專營權及兩項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將成為第三項經營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源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源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當於其賬面金額。

9.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支付311,2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支付466,800,000港元作為百寶來澳門收購博彩專營權之按金，此事項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餘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當於其賬面金額。

10.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每股100澳門元之註冊股份

法定

200,000,000澳門元

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1,000,000澳門元

如財務報表所示

970,874港元

11. 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百寶來澳門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獲編製。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I.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00,640	408,076	165,263
其他收入	1,422	7,164	4,067
投資收入(虧損)	3,407	(1,175)	10,386
已售存貨成本	(182,533)	(157,183)	(36,703)
僱員福利開支	(137,762)	(112,555)	(76,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16,154)
無形資產攤銷	(507)	(507)	(464)
佣金開支	(38,826)	(50,607)	(26,0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
商譽攤銷	—	—	(2,6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14,40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140,943)	(61,809)	(51,968)
融資成本	(31,747)	(4,199)	(2,0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34	—	—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32,781)
利得稅開支	(6,010)	(2,490)	(1,201)
年內溢利(虧損)	<u>556,460</u>	<u>64,208</u>	<u>(33,9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548,718	59,722	(26,334)
少數股東之應佔權益	7,742	4,486	(7,648)
	<u>556,460</u>	<u>64,208</u>	<u>(33,982)</u>
已派付股息	<u>16,168</u>	<u>3,776</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52.19 港仙</u>	<u>9.19 港仙</u>	<u>(15.89) 港仙</u>
攤薄	<u>47.34 港仙</u>	<u>8.50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77,000	15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51	127,174	28,916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881,824	—	—
預付租賃付款	36,394	—	—
土地使用權按金	48,590	—	—
商譽	351,470	389,937	19,705
交易權	2,279	2,786	3,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34	100,000	—
投資證券	—	27,754	20,637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	—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547	4,542
長期存款	8,074	14,780	4,219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
	<u>2,696,575</u>	<u>739,978</u>	<u>240,31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727	337,014	236,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7	40,919	9,150
存貨	34,656	3,768	4,137
預付租賃付款	4,646	—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4,000	—	—
其他投資	—	40,641	40,63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5,002	—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25,14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8	1,119	429
可退回稅項	—	—	387
存款證	—	1,1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	177	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84	394,966	142,771
	<u>2,884,729</u>	<u>844,849</u>	<u>434,206</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936	60,462	110,538
其他應付款項	105,700	35,153	39,575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104	—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51	—	—
應付稅項	8,594	1,888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000	15,000	—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22,500	—
應付融資租約	21	817	—
股東貸款	45,085	23,158	—
	<u>306,500</u>	<u>158,978</u>	<u>150,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229</u>	<u>685,871</u>	<u>284,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804</u>	<u>1,425,849</u>	<u>524,405</u>
非流動負債			
租務按金	—	—	407
遞延稅項負債	49,847	2,256	324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7,163	118,126	—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63	—	—
	<u>1,087,073</u>	<u>120,382</u>	<u>731</u>
	<u>4,187,731</u>	<u>1,305,467</u>	<u>523,6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2,919	463,244	221,997
儲備	2,995,266	766,607	238,725
	<u>3,558,185</u>	<u>1,229,851</u>	<u>460,72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29,546	75,616	62,952
	<u>4,187,731</u>	<u>1,305,467</u>	<u>523,674</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600,640	408,076
其他收入	9	1,422	7,164
投資收入(虧損)	10	3,407	(1,175)
已售存貨成本		(182,533)	(157,183)
僱員福利開支	11	(137,762)	(112,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無形資產攤銷		(507)	(507)
佣金開支		(38,826)	(50,6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	514,4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
其他經營開支		(140,943)	(61,809)
融資成本	13	(31,747)	(4,1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34	—
		<u>562,470</u>	<u>66,698</u>
除稅前溢利	14	562,470	66,698
利得稅開支	15	(6,010)	(2,490)
		<u>556,460</u>	<u>64,208</u>
年內溢利		<u>556,460</u>	<u>64,2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548,718	59,722
少數股東之應佔權益		7,742	4,486
		<u>556,460</u>	<u>64,208</u>
已派付股息	18	16,168	3,776
每股盈利			
基本	19	52.19港仙	9.19港仙
攤薄		47.34港仙	8.5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85,000	7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56,151	127,174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2	1,881,824	—
預付租賃付款	23	36,394	—
土地使用權按金	24	48,590	—
商譽	25	351,470	389,937
交易權	26	2,279	2,7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	2,234	100,000
投資證券	30	—	27,754
可供出售投資	30	20,517	—
其他無形資產	31	2,547	547
長期存款	32	8,074	14,780
遞延稅項資產	47	1,495	—
		<hr/>	<hr/>
		2,696,575	739,9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	399,727	337,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7	40,919
存貨	34	34,656	3,768
預付租賃付款	23	4,646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5	4,000	—
其他投資	36	—	40,64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6	45,002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7	19	25,1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	948	1,119
存款證		—	1,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270	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350,284	394,966
		<hr/>	<hr/>
		2,884,729	844,8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	103,936	60,462
其他應付款項		105,700	35,15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	9,104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	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	6,051	—
應付稅項		8,594	1,8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28,000	15,0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22,500
應付融資租約	45	21	817
股東貸款	46	45,085	23,158
		<hr/>	<hr/>
		306,500	158,978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2,578,229	685,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5,274,804	1,425,84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	49,847	2,25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037,163	118,126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45	63	—
		<u>1,087,073</u>	<u>120,382</u>
		<u>4,187,731</u>	<u>1,305,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562,919	463,244
儲備		<u>2,995,266</u>	<u>766,6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3,558,185	1,229,851
少數股東權益		<u>629,546</u>	<u>75,616</u>
		<u>4,187,731</u>	<u>1,305,4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46,349	29,3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0,000
其他無形資產	31	2,000	—
		<u>48,349</u>	<u>129,3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7	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975,334	956,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081,958	279,287
		<u>4,061,869</u>	<u>1,236,3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91	1,1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70,201	67,589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22,500
		<u>76,892</u>	<u>91,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4,977</u>	<u>1,145,1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3,326</u>	<u>1,274,56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037,163	118,126
		<u>2,996,163</u>	<u>1,156,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562,919	463,244
儲備	49	2,433,244	693,194
		<u>2,996,163</u>	<u>1,156,43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累計		少數		
	股本	股份購買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權益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997	49,677	-	357,785	-	-	82,948	-	-	-	-	(251,685)	460,722	62,952	523,674
出售投資物業時變現之儲備	-	-	-	-	-	-	(56,176)	-	-	-	-	-	(56,176)	-	(56,17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	(56,176)	-	-	-	-	-	(56,176)	-	(56,176)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59,722	59,722	4,486	64,208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	-	-	-	59,722	59,722	4,486	64,208
行使購股權	11,869	5,066	-	-	-	-	-	-	-	-	-	-	16,935	-	16,935
按購買價發行之股份	229,378	529,813	-	-	-	-	-	-	-	-	-	-	759,191	-	759,191
股份發行費用	-	(16,576)	-	-	-	-	-	-	-	-	-	-	(16,576)	-	(16,576)
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9,405	9,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54	-	(254)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5,435	-	5,435	-	5,435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	-	-	-	-	4,374	-	-	-	-	-	-	4,374	-	4,374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227)	(1,227)
已派付股息	-	-	-	(3,776)	-	-	-	-	-	-	-	-	(3,776)	-	(3,7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26,772	-	-	254	5,435	(192,217)	1,229,851	75,616	1,305,46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	-	-	-	-	-	(26,772)	-	-	-	-	26,772	-	-	-
如重列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	-	-	254	5,435	(165,445)	1,229,851	75,616	1,305,4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購買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其他 重估儲備增加	-	-	-	-	-	-	-	76,477	-	-	-	76,477	-	76,4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時變現之 其他重估儲備	-	-	-	-	-	-	-	(30,591)	-	-	30,591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43)	-	-	(43)	(22)	(6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	-	-	-	-	45,886	(43)	-	30,591	76,434	(22)	76,412	
本年溢利	-	-	-	-	-	-	-	-	-	-	548,718	548,718	7,742	556,460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	-	-	548,718	548,718	7,742	556,460	
行使購股權	10,110	10,697	-	-	-	-	-	-	-	-	-	20,807	-	20,807	
按購買價發行之股份	70,000	1,207,500	-	-	-	-	-	-	-	-	-	1,277,500	-	1,277,500	
股份發行費用	-	(38,397)	-	-	-	-	-	-	-	-	-	(38,397)	-	(38,397)	
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股份	19,565	25,435	-	-	-	-	-	-	-	-	-	45,000	-	45,00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7,617	7,6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612,390	612,390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	-	-	-	-	5,350	-	5,350	-	5,35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賬	-	3,033	-	-	-	-	-	-	-	(3,033)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05,886	105,886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05,763)	(105,763)	
因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 可發行之股份	-	-	196,667	-	-	-	-	-	-	-	-	196,667	-	196,667	
因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特別儲備	-	-	-	-	(110,880)	-	-	-	-	-	-	(110,880)	(73,920)	(184,8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已派付股息	-	-	-	-	-	323,303	-	-	-	-	-	323,303	-	323,303	
	-	-	-	(16,168)	-	-	-	-	-	-	-	(16,168)	-	(16,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919	1,776,248	196,667	337,841	(110,880)	327,677	-	45,886	(43)	254	7,752	413,864	3,558,185	629,546	4,187,731

- 附註1：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將於澳門政府實際批出土地特許日期予以發行（見附註51）。
- 附註2：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申索、索求或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附註3：特別儲備指就年內增持附屬公司權益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見附註51）。
- 附註4：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收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34)	—
其他投資虧損淨額	—	2,113
交易權攤銷	507	5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呆帳撥備撥回	(1,790)	—
呆帳撥備	2,843	1,910
融資成本	31,747	4,199
股息收入	(2,756)	(9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3,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14,407)	—
股份付款開支	5,350	5,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00	(1,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1,608	34,710
存貨(增加)減少	(30,888)	3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5,335)	(96,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68)	(24,20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36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40	(6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2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74	(50,19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42	(16,78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9,104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9	—
租務按金減少	—	(4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6,745	(153,903)
(已付)退回之利得稅	(1,208)	84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537	(153,054)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2	1,271,368	—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6,706	(10,5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117	—
已收股息		2,756	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27	2,168
存款證減少		1,100	—
收購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17,005)	—
增購一附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權益	51	(200,000)	10,2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09)	(49,770)
土地使用權按金增加		(48,590)	—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42,976)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8,103)	(25,145)
(收購)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2,000)	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3)	1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83,000
購入投資證券		—	(4,000)
購入其他投資減繼後出售之所得款項		—	(2,11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	(2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598	5,0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7,500	394,680
股東墊款		21,927	23,1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807	16,935
所籌得銀行借貸		13,000	15,000
少數股東出資		7,617	—
股份發行開支		(38,397)	(16,576)
已付股息		(16,168)	(3,776)
已付利息		(7,267)	(4,19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836)	(482)
償還前股東貸款		—	(24,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8,183	400,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955,318	252,1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966	142,7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84	394,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惟本集團去年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及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惟本公司及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前，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股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然而，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惟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期及往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價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估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492,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492,000港元。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16,599)</u>	<u>(5,435)</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24,599)</u>	<u>(5,435)</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證券	27,754	—	27,754	(2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754	27,754
其他投資	40,641	—	40,641	(40,64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	40,641	40,64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54,105)</u>	<u>4,374</u>	<u>(49,731)</u>	<u>—</u>	<u>(49,731)</u>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186,782)	(5,435)	(192,217)	26,772	(165,445)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772	—	26,772	(26,772)	—
少數股東權益	—	75,616	75,616	—	75,616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u>(160,010)</u>	<u>79,990</u>	<u>(80,020)</u>	<u>—</u>	<u>(80,020)</u>
少數股東權益	<u>75,616</u>	<u>(75,616)</u>	<u>—</u>	<u>—</u>	<u>—</u>

	本公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累計虧損	(233,169)	(5,435)	(238,604)	—	(238,604)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233,169)	4,374	(228,795)	—	(228,795)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有為數62,952,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以頒布但未生效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估計變動

往年，博彩機按每年10%計算折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經重估博彩機有用年期後，博彩機將按每年20%計算折舊，反映了集團過往對其資產有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變動使本年折舊支出增加約6,306,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繼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乃轉讓至累計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繼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向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租約之合約條款以累計基準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管理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科技解決系統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送貨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¹ / ₃ %
博彩機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並於完成時及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入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

融資租約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租約租期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算。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乃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該等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之收購成本及其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益攤銷，並計入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成本部分。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土地之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並以成本值入賬，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獨立賬戶

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金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不納入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及法定機構開有戶口，以處理其因正常業務交易而產生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資產之款額分別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0港元及192,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532,000港元)，該等款額概不在財務報表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購買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僱員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另行收購及來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乃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計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減值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此賬面值增額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釐定者。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乃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有關無形及有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此減值虧損將不可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購買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因科技變動而重售價值極低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特別是科技解決系統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值約為351,470,000港元。可收回額計算詳如附註27所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49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旗下各經營實體盡可能以所在地貨幣經營以最大程度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主營業務以港元及澳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極低，故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乎定息股東貸款，以年息4厘計息。短期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拆借，乃用作證券經紀業務中保證金融資之資金且通常以最優惠利率為基準，故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風險在於銀行同業拆息與最優惠利率之息差。本集團通過監視股東貸款與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融通之息差來減低此一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修訂。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為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並無單一債務人引起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由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分擔。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極低。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及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之方法為持有不同風險係數之投資組合。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197,459	154,799
電子博彩機中心收入	129,242	45,170
膳食服務收入	91,191	76,479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	57,433	85,58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0,305	24,656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57,707	44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9,232	5,638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8,116	10,521
物業租金收入	8,002	4,178
管理費收入	1,200	600
其他	753	—
	<u>600,640</u>	<u>408,076</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該等部門乃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在澳門管理電子博彩機中心；(b)提供餐飲服務及；(c)經營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1,875	197,459	115,086	46,220	—	600,640
分類間銷售	1,057	122,477	900	30,853	(155,287)	—
總收益	<u>242,932</u>	<u>319,936</u>	<u>115,986</u>	<u>77,073</u>	<u>(155,287)</u>	<u>600,640</u>
分類業績	<u>539,655</u>	<u>33,766</u>	<u>12,877</u>	<u>56,442</u>	<u>(11,871)</u>	630,8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886)
財務費用						(31,74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2,234	—	—	—	—	2,234
除稅前溢利						562,470
利得稅開支						(6,010)
本年溢利						<u>556,460</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702,646	132,879	416,527	2,196,793	5,448,8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34	—	—	—	2,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25
綜合總資產					<u>5,581,304</u>
負債					
分類負債	86,383	88,378	64,076	238	239,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54,498
綜合總負債					<u>1,393,573</u>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	2,039,933	2,769	806	50,703	2,094,211
折舊	29,846	903	2,627	1,946	35,322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1,936	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	267	19	500
呆帳撥備，淨額	63	(231)	2,711	(1,490)	1,0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20	—	120

二零零四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3,007	154,799	126,404	3,866	—	408,076
分類間銷售	424	14,641	2,230	—	(17,295)	—
總收益	<u>123,431</u>	<u>169,440</u>	<u>128,634</u>	<u>3,866</u>	<u>(17,295)</u>	<u>408,076</u>
分類業績	<u>5,636</u>	<u>16,050</u>	<u>14,783</u>	<u>65,334</u>	<u>(1,546)</u>	100,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29,360) (4,199)
除稅前溢利 利得稅開支						66,698 (2,490)
本年溢利						<u>64,208</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98,842	57,226	433,372	290,633	1,380,07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0,000	—	—	—	100,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754
綜合總資產					<u>1,584,827</u>
負債					
分類負債	24,325	22,497	62,675	1,935	111,4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928
綜合總負債					<u>279,360</u>
其他資料					
增資	114,520	422	669	1,098	116,709
折舊	11,519	591	4,390	1,183	17,683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661)	3	(21)	279	(1,400)
呆帳撥備，淨額	—	323	1,587	—	1,91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	—	(3,117)	(3,117)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9,906	209,327
澳門	320,734	198,486
中國	—	263
	<u>600,640</u>	<u>408,076</u>

分類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酒店及 娛樂綜合大樓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699,829	1,264,058	5,644	23,551
澳門	2,880,582	318,436	2,088,530	92,195
中國	893	2,333	37	963
	<u>5,581,304</u>	<u>1,584,827</u>	<u>2,094,211</u>	<u>116,709</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費	—	6,671
其他	1,422	493
	<u>1,422</u>	<u>7,164</u>

10.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變現虧損	—	(3,42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3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651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6	938
	<u>3,407</u>	<u>(1,175)</u>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26,499	103,210
未動用年假	858	(17)
終聘福利	266	810
社會保障成本	113	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5	3,390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0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5,350	5,435
退休成本	1,362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u>137,762</u>	<u>112,555</u>

1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Melco PBL Holdings」)為首。協議綱領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現金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之50%權益。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娛樂60%權益，並控制新濠娛樂大部分董事會組成。自成立以來，新濠娛樂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所有現有及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並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此外，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其為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46	3,043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27
股東貸款之利息	1,079	23
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9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4,978	1,011
	<u>31,747</u>	<u>4,199</u>

1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83	2,298
呆帳撥備，淨額	1,053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8,002	4,178
減：支銷	(82)	(82)
租金收入淨額	<u>7,920</u>	<u>4,09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3,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4
	<u>—</u>	<u>1,204</u>

15.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24	1,668
— 其他司法權區	8,151	—
	<u>8,375</u>	<u>1,668</u>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91	(848)
— 其他司法權區	(552)	—
	<u>(461)</u>	<u>(848)</u>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期	(1,364)	1,670
— 稅率變動應佔	(540)	—
	<u>(1,904)</u>	<u>1,670</u>
	<u><u>6,010</u></u>	<u><u>2,490</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帳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62,470</u>	<u>66,69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8,432	11,6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8	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286)	(9,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461)	(8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3,679)	(3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0,122	6,968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稅率下調而減少	(540)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34)	(5,536)
其他	28	—
本年稅項	<u><u>6,010</u></u>	<u><u>2,490</u></u>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何鴻燊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焯越先生 千港元 (附註2)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34	170	321	310	221	1,0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29	1,950	-	-	-	-	-	4,279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62</u>	<u>34</u>	<u>170</u>	<u>321</u>	<u>310</u>	<u>221</u>	<u>5,381</u>

附註1：何鴻燊博士及關超然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何焯越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

	何鴻燊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焯越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蘇永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50	253	300	300	62	13	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2,329	1,899	-	-	-	-	-	-	4,22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11</u>	<u>50</u>	<u>253</u>	<u>300</u>	<u>300</u>	<u>62</u>	<u>13</u>	<u>5,252</u>

附註3：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3,600,000份購股權)，詳見附註50所載。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54	7,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u>4,490</u>	<u>7,44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3</u>

1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附註)	11,258	3,776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4,910	—
	<u>16,168</u>	<u>3,776</u>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只派付予名列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附註：每股股息數字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附註48)作出調整。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8,718	59,72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897	838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 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8,04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65,569</u>	<u>60,560</u>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429	649,71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312	40,9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4,945	22,0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4,686</u>	<u>712,737</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附註48)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下表概括了以下情況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07.54	20.06	97.46	18.52
因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調整(見附註2A)	(3.16)	(1.68)	(2.78)	(1.52)
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48)	(52.19)	(9.19)	(47.34)	(8.50)
	<u>52.19</u>	<u>9.19</u>	<u>47.34</u>	<u>8.50</u>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9,000
出售	<u>(8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0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8,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5,0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得出。

本集團各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3,665	614	7,477	90,585	—	—	—	142,34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829	16,983	43,637	—	—	64,449
添置	7,475	—	6,093	9,262	17,137	263	12,030	52,260
轉讓	11,545	—	134	(134)	—	—	(11,545)	—
出售	(135)	(474)	—	(20,130)	—	—	—	(20,7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50	140	17,533	96,566	60,774	263	485	238,311
匯兌調整	—	—	7	11	—	7	—	25
添置	2,680	3,861	23,394	36,138	100,274	1,064	—	167,411
轉讓	—	—	—	485	—	—	(485)	—
出售	(1,506)	—	(731)	(3,453)	(1,723)	—	—	(7,4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4	4,001	40,203	129,747	159,325	1,334	—	398,3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4,970	189	2,091	76,175	—	—	—	113,425
本年計提	1,989	5	4,060	7,944	3,659	26	—	17,683
出售	(17)	(142)	—	(19,812)	—	—	—	(19,9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2	52	6,151	64,307	3,659	26	—	111,137
匯兌調整	—	—	5	4	—	1	—	10
本年計提	3,522	67	6,633	10,169	14,670	261	—	35,322
出售	(1,039)	—	(37)	(2,870)	(340)	—	—	(4,2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5	119	12,752	71,610	17,989	288	—	142,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99</u>	<u>3,882</u>	<u>27,451</u>	<u>58,137</u>	<u>141,336</u>	<u>1,046</u>	<u>—</u>	<u>256,15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08</u>	<u>88</u>	<u>11,382</u>	<u>32,259</u>	<u>57,115</u>	<u>237</u>	<u>485</u>	<u>127,1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為數約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0,000港元）。

本集團香港長期租約樓宇及香港境外短期租約樓宇分別為數約85,000港元及3,797,000港元。

22.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本集團 千港元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擁有一幅土地之權益 (附註51)	400,000
增購另一幅土地權益而產生 (附註)	1,175,000
	<u>1,575,000</u>
土地權益攤銷	(31,650)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31,650
其他建築成本	306,824
	<u>1,881,8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指在澳多處土地之租賃權益及產生之建築成本。額外款項將於澳門政府正式批出租賃土地及敲定各個租期時支付。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以1,1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澳門氹仔路氹城一幅土地其餘49.2%權益(「路氹城土地」)，惟須受Great Respect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何鴻燊博士名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給出之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收取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授予新濠酒店路氹城土地之發展權。

2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香港境外之短期租約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46	—
非流動資產	36,394	—
	<u>41,040</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付款攤銷約達1,936,000港元。

24. 土地使用權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澳門一個土地使用權支付約48,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54)。

2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70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61,427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8,80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9,937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變現	(144,571)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附註51)	106,10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470</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26.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5,06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73
本年度計提	50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本年度計提	50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u>2,27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u>2,786</u>

交易權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就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生效日期)起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7.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

如附註8所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5所載無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基於相關分類分撥入四個個別現金提現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撥入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博彩機	216,857
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06,103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1,800
科技	26,710
	<u>351,4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提現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提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3-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未來各現金提現單位之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讓率為8%。現金提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本集團以零增長率來推算財務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可引致上述現金提現單位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0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2,234	—
	<u>2,234</u>	<u>1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首份協議」），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奇景之50%股本權益，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奇景已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以及申請批准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

根據首份協議進行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奇景已發行股本之20%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來支付代價。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與負債而釐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協議。於完成收購後，奇景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51）。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91	252,418
總負債	(23)	(52,418)
淨資產	<u>4,468</u>	<u>200,000</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u>2,234</u>	<u>100,000</u>
收益	<u>4,883</u>	—
本年溢利	<u>4,468</u>	—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溢利	<u>2,234</u>	—

2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6,349	29,394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9。

30. 可供出售投資(原列作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1,837	26,49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	4,000
減值虧損	(1,320)	(2,745)
	<u>20,517</u>	<u>27,754</u>

以上數額代表公平值因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且有關估計可能未能合理評估而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乃不可逆轉。

3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1,839 <u>2,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9</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u>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其減值乃每年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額比較。

32. 長期按金

本集團

該等款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存交各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乃無息。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21,790	171,681
應收呆賬減值	—	(323)
	<u>221,790</u>	<u>171,358</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77,937	165,656
	<u>399,727</u>	<u>337,014</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35	157,881
31至90天	22,930	10,624
超過90天	24,925	3,176
	<u>221,790</u>	<u>171,68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19,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189,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346	2,389
消耗品	594	98
商品	32,716	1,281
	<u>34,656</u>	<u>3,768</u>

3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	<u>4,000</u>	<u>—</u>

該等款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項部分，而有關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以低額公平值另行入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繼後並已於到期日全數清算。

36. 持作買賣投資(原列作其他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台灣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為495,000港元及44,507,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交易所所報掛牌市場競價而釐定。

3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附註a)	948	519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 Limited(「GCIL」) (附註b)	<u>—</u>	<u>600</u>
	<u>948</u>	<u>1,119</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及賬齡90日以上。
- (b) GCIL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2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率2%或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零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4%計息及按需償還;i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523,7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率9%計息及按需償還。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約達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及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該等存款以約3%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2.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330	14,313
31至90天	19,551	4,459
超過90天	12,674	5,224
	<u>70,555</u>	<u>23,996</u>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u>33,381</u>	<u>36,466</u>
	<u><u>103,936</u></u>	<u><u>60,462</u></u>

附註: 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及賬齡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

該款額指須按需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28,000,000港元，部分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類保證金客戶若干有價證券之押記作抵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亦就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按年延續。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均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用作取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摩卡角子之部份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39,130,43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收購奇景之股本權益(附註28)。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筭資產與負債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權益(附註22)。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期到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上述轉換價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詳見附註2A)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4.5%-6.25%。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40,626	—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5,000)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922,288	140,6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24,978	1,011
已付利息	(498)	(1,011)
應付利息轉撥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31)	—
	<u>1,037,163</u>	<u>140,62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2,500)
	<u>1,037,163</u>	<u>118,126</u>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按結算日等額非可換股貸款之通行市值貼現而得出之現值釐定，約為991,125,000港元。

45. 應付融資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具、裝置及設備。租期平均為五年。所有融資租約項下租約相關利率於各別之合約年期固定為8厘(二零零四年：3%)。所有租約均屬於定額還款性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28	837	21	81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	—	21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28	—	21	—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28	—	21	—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1	—	—	—
	<u>113</u>	<u>837</u>	<u>84</u>	<u>817</u>
減：未來融資開支	(29)	(20)	—	—
融資承擔現值	<u>84</u>	<u>817</u>	84	817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21)	(817)
			<u>63</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租戶以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即本集團訂立租賃交易之企業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6. 股東貸款

本集團

即何鴻燊博士提供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4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及前一會計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3,147	324	(3,147)	32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2)	9,492	—	(9,492)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12,639	324	(12,639)	32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262	—	—	26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計入)	1,845	(324)	149	1,6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746	—	(12,490)	2,256
稅率變動之原因	(540)	—	—	(54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48,000	—	—	48,0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計入)	(1,705)	—	341	(1,3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501</u>	<u>—</u>	<u>(12,149)</u>	<u>48,3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9,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5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69,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372,000港元)確認，以透過未來稅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鑑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近年有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稅項虧損獲確認，原因為未來溢利流量之不確定性。約4,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虧損已包括在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內，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2,000港元)。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1港元	700,000,000	480,000,000	70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a)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	220,000,000	—	220,000
	700,000,000	—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 面值1港元)	<u>1,4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1港元	463,244,054	221,997,007	463,244	221,997
折細前行使購股權	8,210,000	11,868,786	8,210	11,869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9,565,216	—	19,565	—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491,019,270	—	—	—
發行股份(附註c及d)	140,000,000	229,378,261	70,000	229,378
折細後行使購股權	3,800,000	—	1,900	—
於年終，每股面值 0.5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1港元)	<u>1,125,838,540</u>	<u>463,244,054</u>	<u>562,919</u>	<u>463,24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22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153,478,261股普通股已按每股2.375港元發行，以支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摩卡角子之364,511,000港元代價(未計有關開支)(附註51)。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75,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5.2港元之價格發行，未計有關開支之總代價為394,680,000港元，本公司藉此籌集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運資金。
- (d) 為籌集本集團之擴建及一般營運，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為9.125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相同地位。

4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9,677	—	357,785	—	—	(227,464)	179,9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1,140)	(11,14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5,435	—	5,435
發行股份	529,813	—	—	—	—	—	529,813
股份發行開支	(16,576)	—	—	—	—	—	(16,576)
行使購股權	5,066	—	—	—	—	—	5,066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 部份	—	—	—	4,374	—	—	4,374
已付股息	—	—	(3,776)	—	—	—	(3,7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67,980	—	354,009	4,374	5,435	(238,604)	693,194
本年度純利	—	—	—	—	—	25,663	25,663
發行股份	1,207,500	—	—	—	—	—	1,207,500
股份發行開支	(38,397)	—	—	—	—	—	(38,397)
行使購股權	10,697	—	—	—	—	—	10,697
轉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份	25,435	—	—	—	—	—	25,4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款項	—	—	—	—	5,350	—	5,350
行使購股權轉撥 股份購買價	3,033	—	—	—	(3,033)	—	—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323,303	—	—	323,303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可予 發行之股份	—	196,667	—	—	—	—	196,667
已付股息	—	—	(16,168)	—	—	—	(16,1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776,248</u>	<u>196,667</u>	<u>337,841</u>	<u>327,677</u>	<u>7,752</u>	<u>(212,941)</u>	<u>2,433,244</u>

附註：可予發行股份構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有關股份將於澳門政府授出之金光土地之實際日期發行（見附註51）。

5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4,399,4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授出日起10年後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以下列較高者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²	於二零零四年內授出 ²	於二零零四年內行使 ²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²	於年內授出 ²	於年內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²	購股權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²	購股權之行使價 ^{2,3}
董事 ⁵	10,897,836	-	(10,865,224)	32,612	-	-	32,61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41港元 ²	0.5港元 ²
董事 ⁶	-	7,200,000	-	7,200,000	-	(3,600,000)	3,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小計	10,897,836	7,200,000	(10,865,224)	7,232,612	-	(3,600,000)	3,632,612			
僱員	1,500,004	-	(1,500,004)	-	-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41港元	0.5港元
僱員 ⁷	6,915,340	-	(2,460,000)	4,455,340	-	(2,400,000)	2,055,34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²	0.5534港元 ²
僱員 ⁸	-	16,340,000	-	16,340,000	-	(8,120,000)	8,22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僱員 ⁹	-	7,800,000	(3,932,000)	3,868,000	-	(1,200,000)	2,668,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僱員 ¹⁰	-	-	-	-	2,059,400	-	2,05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小計	8,415,344	24,140,000	(7,892,004)	24,663,340	2,059,400	(11,720,000)	15,002,740			
其他	8,880,344	-	(4,980,344)	3,900,000	-	(3,900,000)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0.5534港元
其他 ¹¹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其他 ¹²	-	9,000,000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小計	8,880,344	11,000,000	(4,980,344)	14,900,000	-	(4,900,000)	10,000,000			
總計	28,193,524	42,340,000	(23,737,572)	46,795,952	2,059,400	(20,220,000)	28,635,352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8,635,35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8,635,35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4,318,000港元及股份購買價約37,18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67港元(二零零四年：3.74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1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055,340份購股權中，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8,000份購股權中，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8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3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400份購股權中，9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915,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份購股權中，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3,0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613,000港元及4,24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行使價	7.4港元	1.6875港元	1.2025港元
預期波幅	42.86%	45.95%	42.18%
預期壽命	2-5年	1.5-4年	2-2.5年
無風險利率	2.734-3.39%	2.503-3.316%	2.212-2.58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100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5,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5,000港元）。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行使價較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	4,606,510
僱員	—	1,262,188
總計	—	5,868,69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僱員未有於終止受聘為滙盈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其他人則未有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時行使,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共5,868,698股相關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年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5,868,698	9,740,208
年內失效	(5,868,698)	(3,871,510)
年末	—	5,868,698

(ii) 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258,168股及10,950,5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約5.7%（二零零四年：11.5%），而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滙盈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及0.6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0港元	982,114	982,114
僱員	1.0港元	694,842	1,782,539
僱員	0.64港元	8,900,565	23,160,5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1.0港元	1,581,212	1,424,0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0.64港元	2,050,000	—
總計		<u>14,208,733</u>	<u>27,349,2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八名僱員可合共認購1,654,323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終止受聘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共42名僱員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0.64港元合共認購756,227股及10,73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經行使（二零零四年：無）。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27,349,283	4,228,002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23,160,565
於年內行使	(11,486,227)	—
於年內失效	(1,654,323)	(39,284)
於年終	<u>14,208,733</u>	<u>27,349,283</u>

5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增購奇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股本權益之公司)20%已發行股本。奇景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之博彩專營權，以及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奇景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建議書，獲授物業中期租約。

奇景於收購奇景20%已發行股本當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33,241	400,000	433,241
應收一股東款項	969	—	969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229)	—	(33,229)
其他應付款項	(27)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48,000)	(48,000)
	<u>954</u>	<u>352,000</u>	<u>352,9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886)</u>
			<u>247,068</u>
代表：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477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u>70,591</u>
			<u>247,068</u>

繼收購後，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將其70%奇景股本權益注入合營集團，詳見附註1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0港元藉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附註)。因此產生商譽約達106,104,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超過奇景於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當日奇景30%之公平值之部份。已付代價與奇景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負債賬面值間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

奇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甚收支，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對本集團收益及稅前溢利之貢獻亦不大。

附註：根據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22,222,22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於澳門政府真正批出該土地特許權之日予以發行。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掛牌市價約8.85港元，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96,667,000港元。該土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澳門政府批出，而本公司亦相應配發及發行此22,222,222股予澳門旅遊娛樂。

5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其於立約日之總資本值約1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金光土地權益之代價包括附註51及附註22所分別披露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53.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如下：		
最低租金	20,279	9,342
或然租金	442	—
	<u>20,721</u>	<u>9,342</u>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不可撤銷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418	19,6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9,058	46,835
五年後	39,036	—
	<u>147,512</u>	<u>66,45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3至10年。此外，本集團或須就若干依賴個別角子機場收益水平之處所支付額外租務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及另一名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自置之博彩機。除其中一份租賃安排之每月固定月租7,767港元（相當於8,000澳門幣）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各租賃安排收取按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以累計基準計算之款項。該租賃安排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一服務協議取代，據此本集團為澳門博彩擁有若干角子機場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收入。

於結算日，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於未來將收取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18
五年後	—	1,150
	<u>—</u>	<u>2,5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出租物業及投資物業與若干租客訂立租賃安排。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0	2,1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240	387
	<u>39,050</u>	<u>2,48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54.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酒店 及娛樂綜合大樓	<u>1,405,808</u>	<u>437</u>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澳幣149,728,000元）收購澳門一土地使用權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48,590,000港元（澳幣50,000,000元）。餘額約96,495,000港元（澳幣99,728,000元）按年息5%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自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3,339,000港元（澳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就此要約並無支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而向供應商提供4,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0,000港元）之擔保。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以轉入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納入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向上述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數歸僱員所有，而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57. 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 51,03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4,876,000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澳門博彩機業務所涉及款項約 10,12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8,462,000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2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000 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 3,40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68,000 港元）。

- (c) 除附註 51 及附註 22 分別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土地權益外，本集團訂立了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的飲食收入	6,363	4,306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1,122	1,004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	276
向一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717	681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145	24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110,534	81,664
向一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393	600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23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9	—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利息開支	24,978	1,011
向一關聯公司出租博彩機中心之收入	128,180	44,890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	—	6,071
向一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2	—
向一少數股東支付服務費支出	11,204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租務開支	407	—

(d) 對管理層要員獎勵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635	12,566
離職後福利	120	110
以股份付款	1,610	1,974
	<u>15,365</u>	<u>14,650</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釐定。

58. 結算日後事項¹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集團簽訂一項1,280,000,000港元之可轉移期限貸款融資以為其正在施工之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提供資金。
- (ii) 澳門政府憲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故當日奇景正式獲澳門政府批出該土地。根據附註51所披露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將22,222,222股本公司股份配發行及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以支付購買代價。
- (iii)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備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百寶來澳門」）提供貸款出資160,000,000美元，用以購入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根據Wynn Resort Limited、Wynn Resorts (Macau) S.A及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代價900,000,000美元。

該博彩專營權授權其持有人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業務。

待取得澳門政府之規定批文或符合博彩專營權條款條件，以及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即有權將貸款出資轉換為百寶來澳門40%已發行股本。貸款出資轉換後，本公司即擁有百寶來澳門40%權益。

本公司成為百寶來澳門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與本公司將須(a)訂立股東協議或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有關Melco PBL Holdings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契據（「契據」），以反映博彩專營權下各重大買賣均須百寶來澳門董事會一致批准之原則；(b)本公司與PBL將均分在澳門各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利益；及(c)修改契據，以反映契據一切項目及業務所列明之地點均須以均等的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共識。

附註1：結算日後事項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並為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出版日者。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 ²	開曼群島	在澳門投資控股	40股A股及160股B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60%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群島	博彩機租賃及向在澳門租用其博彩機之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48%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娛樂業務之諮詢服務及系統管理	兩股面值分別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48%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物業發展	兩股面值分別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60%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	面值100澳門幣之10,000股普通股	60%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3,495股普通股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220股普通股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833,333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10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2,3}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49,641,226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期貨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64.46%
滙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7,000,000股普通股	64.46%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研究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金融顧問(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顧問及相關服務	2股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64.46%
滙盈服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64.46%
Melco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²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³ 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具主要影響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III. 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肯定與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129,68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6,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7,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051,100,000港元、股東貸款約45,5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約約80,000港元。全部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約78,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051,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應付融資租約中約2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類保證金客戶若干有價證券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約達3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及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百寶來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貸。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而向供應商提供4,700,000港元之擔保。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31,500,000港元。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10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幣149,700,000元)收購澳門一土地使用權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48,59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幣50,000,000元)。餘額約96,50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幣99,700,000元)按年息5%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3,30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幣509,100,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就此要約並無支付款項。

除上文(a)至(c)段披露者外，並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

I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根據預期之現金流量、可用之銀行融通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求。

V. 重大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有關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提呈報告，該等資產及負債表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報告旨在提供貴公司與Publishing Broadcast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簽訂之協議備忘錄對貴集團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內。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基準載於該通函第13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該報表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該報表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該報表。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報表而言屬恰當。

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乃按照所述基準而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該報表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百寶來澳門有限公司(「百寶來澳門」)(連同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成立。百寶來澳門乃因收購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而成立。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基準，並經調整以反映 貴公司與Publishing Broadcast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簽訂之協議備忘錄的完成。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性質所使然，故未必能描繪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百寶來 澳門提供資金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剝離於 MPE集團投資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佔MPE集團及 百寶來澳門50% 權益之股本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	—	—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51	—	(224,439)(b)	—	31,712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881,824	—	(1,881,824)(b)	—	—
預付租賃付款	36,394	—	—	—	36,394
土地使用權按金	48,590	—	(48,590)(b)	—	—
商譽	351,470	—	(322,960)(c)	—	28,510
交易權	2,279	—	—	—	2,2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34	1,248,000 (a)	—	1,161,076 (d)	2,411,310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	—	—	20,517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	—	—	2,547
長期存款	8,074	—	(4,858)(b)	—	3,216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	—	1,495
	<u>2,696,575</u>	<u>1,248,000</u>	<u>(2,482,671)</u>	<u>1,161,076</u>	<u>2,622,9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727	—	(10,413)(b)	—	389,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45,177	—	(8,790)(b)	—	36,387
存貨	34,656	—	(675)(b)	—	33,981
預付租賃付款	4,646	—	—	—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4,000	—	—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5,002	—	—	—	45,00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 之款項	19	—	932,804 (b)	—	932,8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8	—	(948)(b)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	—	—	—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84	(1,248,000)(a)	(149,717)(b)	—	952,567
	<u>2,884,729</u>	<u>(1,248,000)</u>	<u>762,261</u>	<u>—</u>	<u>2,398,990</u>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百寶來 澳門提供資金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剝離於 MPE集團投資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佔MPE集團及 百寶來澳門50% 權益之股本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936	—	(1,116)(b)	—	102,820
其他應付款項	105,700	—	(55,923)(b)	—	49,77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104	—	—	—	9,10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	(9)(b)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51	—	(838)(b)	—	5,213
應付稅項	8,594	—	(4,433)(b)	—	4,16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000	—	—	—	28,000
融資租約承擔	21	—	—	—	21
股東貸款	45,085	—	(45,085)(b)	—	—
	<u>306,500</u>	<u>—</u>	<u>(107,404)</u>	<u>—</u>	<u>199,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229</u>	<u>(1,248,000)</u>	<u>869,665</u>	<u>—</u>	<u>2,199,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804</u>	<u>—</u>	<u>(1,613,006)</u>	<u>1,161,076</u>	<u>4,822,8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847	—	(49,716)(b)	—	13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 股貸款票據	1,037,163	—	—	—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 租約承擔	63	—	—	—	63
	<u>1,087,073</u>	<u>—</u>	<u>(49,716)</u>	<u>—</u>	<u>1,037,357</u>
	<u>4,187,731</u>	<u>—</u>	<u>(1,563,290)</u>	<u>1,161,076</u>	<u>3,785,517</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澳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澳門業務」）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PE集團」）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MPE集團60%權益，並綜合MPE集團計入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貴公司與Publishing Broadcasting Limited（「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簽訂之協議備忘錄（「協議」），貴公司與PBL將如下文(a)所載注資百寶來澳門。此後，貴公司將與PBL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貴公司與PBL將按50：50基準分擔出資額及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項目及業務與澳門業務之經濟價值及得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之「該等交易之財務含義」中所述，於協議完成後MPE集團將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機構，因此貴集團將終止綜合MPE集團計入其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貴集團將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比例將百寶來澳門及MPE集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誠如下文(b)及(c)中列示，MPE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及商譽將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剝離。下列調整的詳情反映向百寶來澳門注資及貴公司於澳門業務的權益由60%變為50%：

- (a) 根據協議向百寶來澳門注資之現金付款總額3,120,000,000港元(約為百寶來澳門於收購博彩專營權完成日之資產淨值)，乃由貴公司與PBL分別出資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及1,872,000,000港元(240,000,000美元)以供收購博彩專營權；
- (b) 剝離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MPE集團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MPE集團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約為1,240,000,000港元；
- (c) 合共約323,000,000港元之商譽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MPE集團應佔之商譽賬面值。該323,000,000港元當中，鑒於於MPE集團之權益由60%降為50%，故撇除確認於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約94,000,000港元之商譽，並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MPE集團50%權益應佔之面值約229,000,000港元之商譽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
- (d) 使用權益法計入MPE集團及百寶來澳門50%之實際權益，合共1,161,000,000港元，即為(i)如上文(a)中列示貴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注資1,248,000,000港元與向百寶來澳門注資總額3,120,000,000港元的50%的差額，為312,000,000港元，(ii)如上文(b)中列示MPE集團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1,240,000,000港元的50%，合共約為620,000,000港元，及(iii)如上文(c)中列示將MPE集團50%權益應佔的商譽的賬面值約229,000,000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總額。

RICHARDS BUTLER

INTERNATIONAL LAW FIRM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電話 (852) 2810 8008

傳真 (852) 2810 0664 (企業部)
(852) 2810 8713 (財務部)
(852) 2810 1607 (訴訟部／航運部)
(852) 2810 9635 (房地產部)
(852) 2810 1648 (知識產權部)

直線電話 852 2507 9722

直線電郵

網址 www.richardsbutler.com.hk

敬啟者：

本律師行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本律師行已應要求就通函第27頁「倘澳門政府未能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則建議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價值及利益之安排」一節所述之建議參與可換股債券(「債券」)向 貴公司提供此意見。此意見所採用而本文無界定之術語及詞彙將具有通函就該等術語及詞彙分別指定之涵義。

意見

假設構成債券之所有文件乃妥當起草，並聲明受香港法例規管，具有通函第27頁上述一節所闡述特徵之債券根據香港法例構成百寶來澳門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

上文所採用之術語「可強制執行」意指權利及責任屬於香港法院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惟受若干一般應用事項所規限，包括（並無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強制執行可能受到平衡法一般準則之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香港法院酌情司法權區之規限；強制執行可能受到與無償還能力、破產、行政、重組、清盤、延期償付有關之適用法例之限期及與債權人權利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一般應用其他法律之限制；強制執行責任可能因欺詐而無效；申索可能受到法定限制或時效歸益權之禁止或可能受到抵銷或反申索之規限；強制執行責任可能受到協議因其簽署後發生之事件而受挫失效所適用之香港法例條文之限制；倘責任將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執行，則有可能不可於香港強制執行，惟以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該執行將屬非法及違反公共政策為限；及該術語並無註明於香港境外法院獲得之判決書於香港可強制執行之範圍。

假設

就提供此意見而言，本律師行已獲得閣下之同意（惟並無進一步查詢）作下列假設：

- (a) 訂立為債券或據此或依此債券予以發行或由此其得以證明之所有相關文件（統稱「**債券文件**」）將受到香港法例監管。
- (b) 債券將由百寶來澳門正式授權、訂立及發行，而債券文件將由百寶來澳門正式授權、簽署及送達，而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香港法例除外）構成百寶來澳門之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而百寶來澳門應已取得對根據債券文件發行債券及訂立或履行其責任而言屬必要之任何及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授權。
- (c) 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或發行債券或簽署或送達債券文件將違法之任何法律條文，亦無只要根據債券或債券文件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交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執行，則其執行因該司法權區之法例將不違法之任何法律條文。

此意見乃致予 貴公司，純粹為了 貴公司之利益，而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賴作為其他用途，通函以外之任何公眾文件亦不可引述或提述，任何政府或其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無取得本律師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可將此意見或其由副本展示或存檔。此意見嚴格限於本文所述之事項，且不可理解為引伸而適用於任何其他事項之含意。此意見僅與香港法例有關，蓋因目前就此作詮釋及應用，而本律師行並無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作任何調查及發表任何意見。此意見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例作解釋，及限於現時之香港法例及慣例，並根據現時之香港法例及慣例提供。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齊伯禮律師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i>非執行董事</i>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保爵士， <i>C.B.E., LL.D., J.P.</i>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 <i>G.B.S., J.P.</i>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3. 董事及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4.98%
	個人	7,232,612	—	0.62%
徐志賢先生	個人	7,232,612	—	0.62%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7%
鍾玉文先生	個人	567,000	—	0.05%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60,401,374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6%）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本金額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22%。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邀約。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邀約。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中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6875	280,000	0.0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7.4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1.8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5.87	300,000	0.03%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5.87	300,000	0.03%
吳正和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5.87	300,000	0.03%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65.3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97,679股。
-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66%)已發行股本之約35.44%，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

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公司	288,532,606 (附註2)	—	24.86%
Lasting Legend Ltd.	公司	115,509,024 (附註2)	—	9.95%
Great Respect Limite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10.16%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10.79%
	個人	22,749,278	—	1.9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4.98%
	個人	7,232,612	—	0.62%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5.60%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6)	10.16%
澳門旅遊娛樂	公司	22,222,222	63,658,536 (附註7)	7.40%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78,166,294	—	6.7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03,493,000	—	8.9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公司	121,200,273 (附註8)	—	10.4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0,401,374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本金額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22%。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收購。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收購。
4.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7,298,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6%)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須受到本公司優先之贖回權之規限，惟有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前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情況下，澳門旅遊娛樂方可行使換股權。
8.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合資格測量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按過渡安排(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律師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文件，包括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6.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的證據。

7. 競爭權益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去上述職務)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實際權益，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由於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業務包括於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該部分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構成競爭。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8. 服務合約及於資產及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或釐定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任何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Holdings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之應付總代價約為15億港元且須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當中約10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總代價餘額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股份(佔摩卡角子之2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同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之交易及該等交易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賬目獲編製之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政及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1. 重大合約

除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外，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隨該公佈日期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0港元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奇景之50%股權；
- (ii) 本公司、Better Joy（賣方）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不少於4.95港元及不多於5.30港元之舊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75,900,000股舊股份；
- (iii) 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56,000,000港元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奇景之額外20%股權；
- (iv) 奇景（僱主）及獨立第三方保華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約，內容有關在位於澳門氹仔之土地上發展豪華酒店一事，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1,448,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Melco PBL Holdings、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集團以於亞洲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一事；
- (vi) 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奇景之剩餘30%股權；
- (vii) 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自本公司除收購奇景之30%股權（根據上文(xi)分段所述協議，本公司將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者）；
- (viii)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Great Respec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收購Great Respect Limited之49.2%股權；

- (ix) 本公司、Better Joy (作為賣方) 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000,000股舊股份 (或1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舊股份作價18.25港元 (或每股新股份9.125港元) 及由Better Joy認購相關數目股份；
- (x) 新邦發展有限公司 (「新邦」) 與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elco Investment」) 就由Melco Investment自新邦收購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第176至230號、長崎街第64A至82號及廈門街第37A至59號金域酒店地下C、D、E單位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 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大中華) 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anco Bacional Ultramarino, S.A.、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A.、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Banco Espiroti Santo Do Oriente, S.A.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1,280,000,000港元可轉移期限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 (xii)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及SJM就終止摩卡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xiii) 何鴻燊博士與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就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以代價295,700,000港元自何鴻燊博士處購買摩卡角子之2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xiv) 有關以代價15億港元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玉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協議備忘錄(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相同人士訂立之補充協議);
- (iii) 博彩專營權協議;
- (iv) 契據;
- (v) 本附錄所述之由Melco Services Limited與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viii)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書面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美國評值之估值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 (x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百寶來澳門之會計師報告;
- (xiii) 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及
- (xiv) 董事會函件所述並包含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由齊伯禮律師行於五月三十日發出之法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該等交易(釋義及詳情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即本公司與PBL(定義見通函)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立者)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前文之概述)：

- (a) 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及承擔購入博彩專營權(定義見通函)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定義見通函)(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 (b) 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定義見通函)之經濟價值及利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建議安排(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 (c) 百寶來澳門之建議資本架構(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及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
- (d) 誠如通函所述，新濠博亞娛樂(定義見通函)向百寶來澳門轉讓奇景(定義見通函)及新濠酒店(定義見通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摩卡角子(定義見通函)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而新濠博亞娛樂、奇景、新濠酒店、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建議對契據(定義見通函)作出之修訂(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倘澳門政府不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則修訂貸款之條款，建議按50:50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利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安排(實際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本決議案與通函上文所述之事項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其他方面對前述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適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